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防伪标识	
二、审计报告	1
三、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192002788
报告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刘凤美(230000010035)， 吴枫(1100021002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9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瑞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1.4 中小投资者诉讼”所述，奥瑞德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因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奥瑞德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2 号））等，引发多起中小投资者对奥瑞德诉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已对诉讼判决的 512 起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683.45 万元。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之“注释 2”所述，本报告期内奥瑞德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20,000.00 万元。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以奥瑞德名义签订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未经奥瑞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奥瑞德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瑞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奥瑞德 2021 年净利润-483,288,830.97 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累计未分配利润-2,052,745,483.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1,367,284.33 元。奥瑞德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6.3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所述，2021 年度奥瑞德向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及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等商品、将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源瀚公司有偿使用、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奥瑞德于 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合计 10,290.9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71%）、采购原材料 7,493.99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奥瑞德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诉讼事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报表附注“6.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097,674,742.57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783,675,701.47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测试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包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运用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关键假设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4)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阅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支持性文件，复核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6.11 固定资产”、“6.12 在建工程”及“6.14 无形资产”所述，奥瑞德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24,102,390.99 元，占奥瑞德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44%。奥瑞德近三个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上述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实地观察与抽盘，检查相应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

(3) 分析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在建工程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5) 检查奥瑞德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瑞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瑞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瑞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瑞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瑞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瑞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1001760018384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签名并盖章)

110002100284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2,557,567.93	52,468,57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313,999,041.10	424,082,010.24
应收款项融资	6.3	8,602,634.68	20,371,854.98
预付款项	6.4	19,111,431.09	21,172,872.87
其他应收款	6.5	3,814,767.17	4,758,51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	494,438,984.39	559,156,828.68
合同资产	6.7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	11,083,858.61	16,234,432.43
流动资产合计		863,608,284.97	1,098,245,09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	25,066,555.82	73,224,75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0	-	13,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	804,634,002.86	813,066,792.03
在建工程	6.12	234,913,791.14	245,418,03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	528,778.34	
无形资产	6.14	284,554,596.99	329,280,314.32
开发支出	6.15	60,747,367.44	38,658,755.26
商誉	6.16	-	-
长期待摊费用	6.17	2,737,100.92	5,263,0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	317,629,255.67	252,238,9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	30,461,572.74	83,274,6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273,021.92	1,853,935,272.96
资产总计		2,624,881,306.89	2,952,180,363.2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	813,451,787.48	813,559,8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1	-	32,043,608.63
应付账款	6.22	549,219,093.43	457,345,251.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23	25,573,506.53	12,456,779.96
应付职工薪酬	6.24	40,703,065.15	34,719,724.91
应交税费	6.25	149,464,776.95	144,842,148.34
其他应付款	6.26	772,837,893.13	768,136,062.30
其中: 应付利息		283,031,791.04	192,599,648.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	214,001,934.97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8	3,324,555.85	1,619,381.40
流动负债合计		2,568,576,613.49	2,294,722,81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		185,959,984.2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0		
长期应付款	6.31	85,573,648.82	85,573,64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2	48,632,327.09	85,558,022.84
递延收益	6.33	169,751,793.57	178,306,5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	14,105,187.67	15,425,81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	27,667,600.00	27,667,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30,557.15	578,491,526.35
负债合计		2,914,307,170.64	2,873,214,340.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35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	905,128,191.75	790,231,246.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	78,328,783.78	78,328,783.78
未分配利润	6.38	-2,052,745,483.86	-1,569,623,0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11,367,284.33	56,858,206.10
少数股东权益		21,941,420.58	22,107,816.2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9,425,863.75	78,966,0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624,881,306.89	2,952,180,363.25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9,693,403.08	519,555,616.47
其中：营业收入	6.39	699,693,403.08	519,555,616.47
二、营业总成本		914,555,526.35	774,577,961.59
其中：营业成本	6.39	620,667,082.63	471,979,209.44
税金及附加	6.40	8,036,367.89	9,859,962.24
销售费用	6.41	9,457,889.65	6,403,837.18
管理费用	6.42	111,457,627.80	100,530,408.12
研发费用	6.43	33,027,858.98	55,835,843.46
财务费用	6.44	131,908,699.40	129,968,701.15
其中：利息费用		133,364,993.67	131,637,788.64
利息收入		1,439,778.07	2,318,306.60
加：其他收益	6.45	14,600,093.88	12,583,31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	-2,729,431.46	-2,441,89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2,556.74	-2,441,89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874.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	-13,5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	-213,520,365.68	86,866,75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	-159,920,472.53	-425,215,58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	-141,294.85	-152,41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083,593.91	-583,382,179.77
加：营业外收入	6.51	88,294,060.23	2,806,216.30
减：营业外支出	6.52	74,091,979.65	96,444,40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81,513.33	-677,020,369.55
减：所得税费用	6.53	-92,592,682.36	7,323,12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88,830.97	-684,343,49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88,830.97	-684,343,49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22,435.32	-684,915,831.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95.65	572,33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288,830.97	-684,343,494.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122,435.32	-684,915,831.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95.65	572,336.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39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39	-0.56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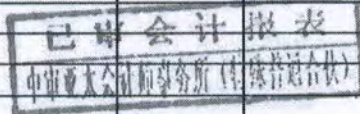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51,445.38	384,766,58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7,974.35	228,15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27,024,653.85	249,668,4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04,073.58	634,663,22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86,735.63	218,063,39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28,453.84	115,228,4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1,401.13	18,476,08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70,730,617.45	319,525,9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77,208.05	671,293,8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865.53	-36,630,65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62,38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62,38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9,878.90	2,448,01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878.90	2,448,0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878.90	-2,385,62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8,070.52	135,400,07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2,395.56	7,366,80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0,466.08	142,766,8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466.08	-15,766,88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3,479.45	-54,783,17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396.02	68,730,56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916.57	13,947,396.02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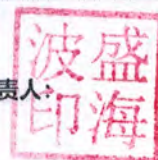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1,569,623,048.54	56,858,208.10	22,107,816.23	78,966,02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1,569,623,048.54	56,858,208.10	22,107,816.23	78,966,022.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896,944.89				-483,122,435.32	-368,225,490.43	-166,395.65	-368,391,88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122,435.32	-483,122,435.32	-166,395.65	-483,288,830.97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4,896,944.89					114,896,944.89		114,896,944.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905,128,191.75	-	-	78,328,783.78	-2,052,745,483.86	-311,367,284.33	21,941,420.58	-289,425,663.75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鑫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鑫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波盛印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884,707,216.99	741,774,037.65	21,535,479.25	763,309,516.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884,707,216.99	741,774,037.65	21,535,479.25	763,309,51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84,915,831.55	-884,915,831.55	572,336.98	-684,343,49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84,915,831.55	-884,915,831.55	572,336.98	-684,343,494.57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1,569,623,048.54	56,858,206.10	22,107,816.23	78,966,022.3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5.60	31,45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1	218,0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298.82	1,054,074.18
流动资产合计		219,224,674.42	1,085,52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	4,797,855,071.88	4,797,805,07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68,964.06	71,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024,035.94	4,869,755,071.88
资产总计		5,111,248,710.36	4,870,840,597.14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2,200.00	1,958,7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7,849.96	383,049.96
应交税费		86,500.01	51,249.99
其他应付款		569,726,667.82	356,895,548.1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133,217.79	359,288,54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834,538.04	84,144,57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4,538.04	84,144,573.33
负债合计		618,967,755.83	443,433,121.4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8,661,855.08	3,662,852,691.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3,707,140.55	-462,771,456.1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92,280,954.53	4,427,407,47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111,248,710.36	4,870,840,59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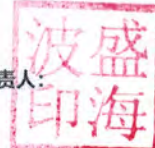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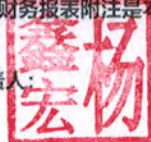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95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97,870.32	5,878,836.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377.40	1,436,354.22
其中：利息费用		1,512,049.21	3,260,049.21
利息收入		1,322,144.58	1,825,144.99
加：其他收益		-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	-	-1,555,94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94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8,540.35	-1,825,04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47,63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95,740.37	-27,543,820.43
加：营业外收入		84,144,573.33	-
减：营业外支出		61,039,869.19	92,597,72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1,036.23	-120,141,543.95
减：所得税费用		-34,155,351.8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4,315.59	-120,141,54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4,315.59	-120,141,54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64,315.59	-120,141,543.95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7	1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7	13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6	6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6	6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52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	-52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1	68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	15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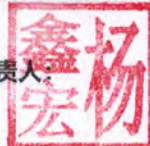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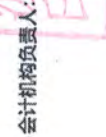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4,427,407,4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4,427,407,47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809,163.27	-	-	-	64,873,47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64,315.59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64,315.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98,661,855.08	-	-	-	35,809,163.27
						4,492,280,954.53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 瑞 德 光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部 制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42,629,912.19	4,547,549,01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42,629,912.19	4,547,549,01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0,141,543.95	-120,141,54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141,543.95	-120,141,543.95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462,771,456.14	4,427,407,47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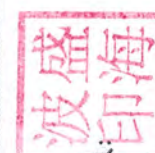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

西南药业系经重庆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34 号文批准，由西南制药三厂于 1992 年改制设立，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3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290,146,298 元，股份总数 290,146,2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西南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文件。

2015 年 5 月 8 日，因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西南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450,522,346 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 26,410,256 股，西南药业总股本变为 767,078,900 股。

2015 年 7 月 2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南药业名称正式变更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767,0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7,326,24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27,326,240 股，注册资本为 122,732.624 万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

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及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3D 玻璃热弯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2 持续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52,745,483.8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483,288,830.97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总金额 27,626,865.53 元；本财务报表附注 13.2 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部分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冻结，所涉未决诉讼结果亦具有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附注 15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从具体经营、未决诉讼、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方面制定了应对措施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业绩亏损严重，本期末净资产为负，多笔银行贷款已逾期，面

临多起诉讼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且控股股东个人资产受限、债务纠纷严重。以上情况表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摆脱困境、解决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管理层推出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落实内控整改措施，优化各部门职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扩大业务范围，强化市场拓展能力，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等，多途径寻求解决方案，力争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发展正轨。目前公司核心团队及核心客户、供应商稳定，公司能够持续生产经营。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应对措施如下：

(1) 聚焦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推动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深化，传统 LED 照明方向对蓝宝石衬底的刚需保持稳定，新兴显示技术 Mini-LED/Micro-LED 的迅速发展，给蓝宝石材料在 LED 领域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公司将利用深耕产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优势，牢牢把握时机，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保持公司在 LED 领域蓝宝石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公司将紧随市场趋势，抓住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机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合理分配产能，将产能向毛利率较高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方向倾斜，以提升产品总体毛利率。同时，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蓝宝石材料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及其他方向的应用，为公司蓝宝石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可靠市场保障；在装备类产品方面，公司将着重推动单晶炉设备销售工作，提升产品知名度，针对重点客户提供设备定制服务及产线全套解决方案。持续增强产品的领先性、不可替代性，不断挖掘市场潜力，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2)、加大研发力度，加速成果转化，提高产品毛利率，在研发方面，基于公司在蓝宝石材料及装备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合作，提升研发人员素质，壮大研发团队，致力于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速度，通过技术创新推动内生增长。在生产方面，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通过设备改进及工艺改良，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全面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毛利率，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3) 剥离无效业务，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业绩拖累，对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剥离，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对公司闲置资产进行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4) 增强管理创新驱动动力，增强管理者与时俱进的学习意识，培养创新观念，树立创新理念，运用创新思维，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加大干部管理和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管理标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向管理要效益。

(5) 针对银行贷款、民间借贷涉诉事项，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沟通后续偿还计划，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争取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多措并举解决债务问题。此外，公司考虑通过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综合解决公

司目前债务问题。

(6)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但各项需要付现的成本费用总额较大, 导致公司现金流不足。公司将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稳定的采购合同, 压缩到货时间, 延长付款周期, 充分利用信用融资, 缓解采购付款压力。同时, 公司将压缩各项费用, 提高费用支出的监督和审核力度, 杜绝浪费, 减少不必要支出。此外, 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缩短账期, 加快销售货款回流速度, 并加大对陈欠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使资金尽快回笼。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 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 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高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

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7）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是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9 应收票据、4.10 应收账款、4.14 合同资产、4.16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2 其他应收款、4.16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

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
应收账款组合2 其它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2 其它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

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主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它组合	合并范围内主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它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存货

4.1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4.13.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4.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4 合同资产

4.14.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4.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货合同相关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5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

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6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4.1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1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7.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7.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7.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7.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

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8 固定资产

4.1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	13.5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

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8.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4 长期资产减值”。

4.18.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4 长期资产减值”。

4.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2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4.22 无形资产

4.2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特许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22.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22.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4 长期资产减值”。

4.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房屋维修工程费、消防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	5
房屋维修工程费	5
取暖费	0.5
其他	3-5

4.2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7.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27.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4.28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9 收入

4.29.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

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6.29.1.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和特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1）蓝宝石制品的销售，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即认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2）设备的销售，按照合同的约定，于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本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并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收入（简称 EMC 项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EMC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2）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4.3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3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2.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3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4.18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

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4.35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4.8 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本附注 4.8 金融工具）。

4.3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36.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	1,321,945.84
		租赁负债	542,00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945.12
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原列示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3,607,145.30
		营业成本	3,607,14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14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7,145.30

4.36.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

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方法：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6.3 首次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实施问答》，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实施问答》述，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根据《实施问答》要求，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将按此执行，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68,576.13	52,468,57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082,010.24	424,082,010.24	
应收款项融资	20,371,854.98	20,371,854.98	
预付款项	21,172,872.87	21,172,872.87	
其他应收款	4,758,514.96	4,758,514.96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股利			
存货	559,156,828.68	559,156,828.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34,432.43	16,234,432.43	
流动资产合计	1,098,245,090.29	1,098,245,09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224,754.83	73,224,75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10,000.00	13,5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066,792.03	813,066,792.03	
在建工程	245,418,037.82	245,418,03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1,945.84	1,321,945.84
无形资产	329,280,314.32	329,280,314.32	
开发支出	38,658,755.26	38,658,755.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63,017.49	5,263,0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38,982.69	252,238,9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74,618.52	83,274,6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935,272.96	1,855,257,218.80	1,321,945.84
资产总计	2,952,180,363.25	2,953,502,309.09	1,321,94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3,559,858.00	813,559,8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43,608.63	32,043,608.63	
应付账款	457,345,251.03	457,345,25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56,779.96	12,456,779.96	
应付职工薪酬	34,719,724.91	34,719,724.91	
应交税费	144,842,148.34	144,842,148.34	
其他应付款	768,136,062.30	768,136,06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779,945.12	779,945.12
其他流动负债	1,619,381.40	1,619,381.40	
流动负债合计	2,294,722,814.57	2,295,502,759.69	779,94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959,934.23	185,959,934.23	
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2,000.72	542,000.72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558,022.84	85,558,022.84	
递延收益	178,306,506.85	178,306,5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25,813.61	15,425,81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7,600.00	27,667,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491,526.35	579,033,527.07	542,000.72
负债合计	2,873,214,340.92	2,874,536,286.76	1,321,94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231,246.86	790,231,24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28,783.78	78,328,783.78	
未分配利润	-1,569,623,048.54	-1,569,623,0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6,858,206.10	56,858,206.10	
少数股东权益	22,107,816.23	22,107,81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8,966,022.33	78,966,02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952,180,363.25	2,953,502,309.09	1,321,945.8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期为2-5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1,321,945.84元，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1,321,945.84元。

本公司2020年度，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3,607,145.30元，应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3,607,145.30元，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对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报表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金额		旧租赁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528,778.34			

报表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金额		旧租赁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000.74			

对本年度利润表影响:

报表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金额		旧租赁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管理费用	263,525.17		287,658.72	
营业成本	529,642.34		578,146.78	
财务费用	85,860.38			

(续)

报表项目	《实施问答》下金额		未执行《实施问答》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4,205,221.81	
营业成本	4,205,221.81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及退税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5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5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1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R201923000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赣 R-2013-0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该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23000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2300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的规定, 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 的规定, 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的条件, 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8 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 颁布, 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31日，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39.44	23,850.67
银行存款	12,542,655.56	20,393,143.90
其他货币资金	7,972.93	32,051,581.56
合计	12,557,567.93	52,468,576.13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6.0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将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所致；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见本附注“6.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3：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9,585,678.43元，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参见附注“15.其他重要事项”。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1,177,243.70	180,142,235.19
1至2年	20,606,142.94	142,627,520.00
2至3年	125,672,731.03	174,270,835.17
3至4年	152,704,254.96	183,564,272.71
4至5年	183,128,188.57	262,302,547.54
5年以上	334,386,181.37	80,386,445.15
小计	1,097,674,742.57	1,023,293,855.76
减：坏账准备	783,675,701.47	599,211,845.52
合计	313,999,041.10	424,082,010.24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3,988,110.47	68.69	753,988,110.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686,632.10	31.31	29,687,591.00	8.64	313,999,041.10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343,686,632.10	31.31	29,687,591.00	8.64	313,999,041.10
应收账款组合2其它组合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97,674,742.57	100.00	783,675,701.47	71.39	313,999,041.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668,818.50	53.32	545,668,818.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625,037.26	46.68	53,543,027.02	11.21	424,082,010.24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477,625,037.26	46.68	53,543,027.02	11.21	424,082,010.24
应收账款组合2其它组合					
合计	1,023,293,855.76	100.00	599,211,845.52	58.56	424,082,010.24

6.2.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32,000.00	29,032,000.00	100.00	资金困难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25,577.69	55,025,577.69	100.00	资金困难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12,396.46	14,412,396.46	100.00	资金困难
北海市润瑞科技有限公司	17,756,144.01	17,756,144.01	100.00	资金困难
北海市三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98,225.67	26,798,225.67	100.00	资金困难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535,682.54	182,535,682.54	100.00	资金困难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70,000.00	21,270,000.00	100.00	资金困难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8,930,626.22	258,930,626.22	100.00	资金困难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46,424.60	14,946,424.60	100.00	资金困难
江西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	15,617,600.00	15,617,600.00	100.00	资金困难
江西华丽丰光电有限公司	29,191,396.44	29,191,396.44	100.00	资金困难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	21,814,813.17	21,814,813.17	100.00	资金困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司				
江西晶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72,418.25	12,972,418.25	100.00	资金困难
深圳市尊宝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10,488,200.00	10,488,200.00	100.00	资金困难
其他	43,196,605.42	43,196,605.42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753,988,110.47	753,988,110.47	—	—

注：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02民初131号），芜湖华融兴融就奥瑞德有限对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债权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条款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奥瑞德有限应收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226,249,130.40元，坏账准备226,249,130.40元，此债权目前已冻结。

6.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3,722,073.56	2,537,220.7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4,920,192.19	1,492,019.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1,574,145.36	8,314,829.0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390,018.79	6,117,005.63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3,707,371.75	1,853,685.88	50.00
5年以上	9,372,830.45	9,372,830.45	100.00
合计	343,686,632.10	29,687,591.00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668,818.50	216,653,603.29	8,334,311.32			753,988,11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43,027.02	-23,855,436.02				29,687,591.00
合计	599,211,845.52	192,798,167.27	8,334,311.32			783,675,701.47

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833.43万元，为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本年度收回。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58,799,047.0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98,114,958.06 元。

6.3 应收款项融资

6.3.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602,634.68	17,959,054.95
商业承兑汇票		2,437,171.75
小计	8,602,634.68	20,396,226.70
减：坏账准备		24,371.72
合计	8,602,634.68	20,371,854.98

6.3.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6.3.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9,022.34	50.86	5,879,917.64	27.77
1至2年	414,838.63	2.17	1,467,431.57	6.93
2至3年	163,207.71	0.85	1,159,805.33	5.48
3年以上	8,814,362.41	46.12	12,665,718.33	59.82
合计	19,111,431.09	100.00	21,172,872.8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市南方创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7,820,000.00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济南众德欧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9,735.04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欣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422.83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8,221,157.87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354,538.1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88%。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4,767.17	4,758,514.96
合计	3,814,767.17	4,758,514.96

6.5.1 其他应收款

6.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128,707.12	3,993,357.37
1 至 2 年	116,259.58	181,746,602.39
2 至 3 年	42,778,571.60	140,129,057.55
3 至 4 年	287,924,192.00	152,842,753.48
4 至 5 年	560,344.25	
5 年以上	3,550,829.90	
小计	366,058,904.45	478,711,770.79
减：坏账准备	362,244,137.28	473,953,255.83
合计	3,814,767.17	4,758,514.96

注：本年度公司将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按原账龄重分类至本项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致期末余额中“3 至 4 年”余额、“5 年以上”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50,304.53	2,270,598.84
备用金	438,053.06	311,800.00
代扣代缴	643,588.06	115,316.77
往来款	1,360,867.31	1,487,921.90
保障金	3,306,252.18	3,199,041.00
借款	358,254,839.31	471,327,092.28
其他	5,000.00	
小计	366,058,904.45	478,711,770.79
减：坏账准备	362,244,137.28	473,953,255.83
合计	3,814,767.17	4,758,514.96

6.5.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665,157.85		471,288,097.98	473,953,255.83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63,940.12		27,816,941.33	29,080,881.45
本期转回			140,790,000.00	140,790,000.00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9,097.97		358,315,039.31	362,244,137.28

6.5.1.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左洪波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100.00	资金困难
其他	6,018,400.98	6,018,400.98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358,315,039.31	358,315,039.31	——	——

6.5.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71,288,097.98	27,816,941.33	140,790,000.00		358,315,039.31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2,665,157.85	1,263,940.12			3,929,097.97
合计	473,953,255.83	29,080,881.45	140,790,000.00		362,244,137.28

注：本期“回或转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79.00 万元，详见本附注“6.36 资本公积”。

6.5.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左洪波	资金拆借	352,296,638.33	1 年以内, 2-3 年, 3-4 年	96.24	352,296,638.33
江西普维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材料款、 货款	4,174,428.13	1 年以内	1.14	4,174,428.13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 察局	农民工保 障金	2,799,041.00	5 年以上	0.76	2,799,041.00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 江苏公司	材料款	1,212,714.00	1 年以内	0.33	1,212,714.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14	5,000.00
合计	——	360,982,821.46	——	98.61	360,487,821.46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应收江西普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

口江苏公司的材料款及货款，为本年度公司将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084,746.01	12,186,710.07	92,898,035.94
库存商品	417,059,867.19	92,729,135.06	324,330,732.13
委托加工物资	195,917.65		195,917.65
自制半成品	156,998,937.49	86,320,866.89	70,678,070.60
发出商品	92,262,100.83	85,925,872.76	6,336,228.07
合计	771,601,569.17	277,162,584.78	494,438,984.3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44,375.81		178,444,375.81
库存商品	326,986,813.11	93,534,173.13	233,452,639.98
委托加工物资	190,833.41		190,833.41
自制半成品	183,417,184.08	61,081,691.92	122,335,492.16
发出商品	99,324,402.78	74,590,915.46	24,733,487.32
合计	788,363,609.19	229,206,780.51	559,156,828.68

6.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18,432.46		31,722.39		12,186,710.07
库存商品	93,534,173.13	23,800,602.56		24,605,640.63		92,729,135.06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61,081,691.92	33,749,879.30		8,510,704.33		86,320,866.89
发出商品	74,590,915.46	11,334,957.30				85,925,872.76
合计	229,206,780.51	81,103,871.62		33,148,067.35		277,162,584.78

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中“转回或转销”金额 3,314.81 万元，其中本期转回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0.99 万元、转销已售存货的跌价准备 2,703.82 万元。

6.7 合同资产

6.7.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3,701.98	7,973,701.98	
合计	7,973,701.98	7,973,701.9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3,701.98	7,973,701.98	
合计	7,973,701.98	7,973,701.98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114,835.04	16,022,024.3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967,607.99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1,415.58	212,408.08
合计	11,083,858.61	16,234,432.43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1.73%，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项税额增加，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本期应交增值税所致。

6.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24,754.83			-2,063,285.67		
青岛翌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71.07		
合计	73,224,754.83	2,000,000.00		-2,092,556.7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79,217.93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65,642.27		23,095,826.89	48,065,642.27
青岛翌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70,728.93	
合计			48,065,642.27		25,066,555.82	72,444,860.20

6.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3,510,000.00	13,51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10,000.00	
合计		13,510,000.00

6.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4,634,002.86	813,066,792.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4,634,002.86	813,066,792.03

6.11.1 固定资产

6.1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816,862.27	386,662,135.81	674,078,277.93	6,875,573.41	4,833,871.67	1,576,266,7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4,715,809.70	80,468,931.41	30,235,052.47		307,844.51	125,727,638.09
(1) 购置			23,815,882.38		307,844.51	24,123,726.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15,809.70	80,468,931.41	6,419,170.09			101,603,911.2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0,384,646.78	25,471,966.11	91,196.58	38,632.48	75,986,441.95
(1) 处置或报废			25,471,966.11	91,196.58	38,632.48	25,601,795.17
(2) 转入在建工程		50,384,646.78				50,384,646.78
4.期末余额	518,532,671.97	416,746,420.44	678,841,364.29	6,784,376.83	5,103,083.70	1,626,007,917.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276,932.53	195,997,095.91	323,370,634.23	5,848,803.66	4,739,215.32	686,232,681.65
2.本期增加金额	23,863,226.64	31,290,888.84	45,775,952.17	263,834.20	157,621.36	101,351,523.21
(1) 计提	23,863,226.64	31,290,888.84	45,775,952.17	263,834.20	157,621.36	101,351,523.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253,974.31	16,309,850.33	86,636.75	35,144.50	45,685,605.89
(1) 处置或报废			16,309,850.33	86,636.75	35,144.50	16,431,631.58
(2) 转入在建工程		29,253,974.31				29,253,974.31
4.期末余额	180,140,159.17	198,034,010.44	352,836,736.07	6,026,001.11	4,861,692.18	741,898,598.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60.12	40,881,683.67	36,077,311.66		1,191.96	76,967,247.41
2.本期增加金额		5,079,317.35	2,130,943.03		359.10	7,210,619.48
(1) 计提		5,079,317.35	2,130,943.03		359.10	7,210,619.48
3.本期减少金额		3,813,430.08	889,121.41			4,702,551.49
(1) 处置或报废		3,813,430.08	889,121.41			4,702,551.49
4.期末余额	7,060.12	42,147,570.94	37,319,133.28		1,551.06	79,475,315.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385,452.68	176,564,839.06	288,685,494.94	758,375.72	239,840.46	804,634,002.86
2.期初账面价值	347,532,869.62	149,783,356.23	314,630,332.04	1,026,769.75	93,464.39	813,066,792.03

6.11.1.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7,116,237.95

6.11.1.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550,754.69	已达使用状态、尚未做竣工结算

6.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582,918.22	56,211,792.39
工程物资	119,330,872.92	189,206,245.43
合计	234,913,791.14	245,418,037.82

6.12.1 在建工程

6.12.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555,813.27		555,813.27	555,813.27		555,813.27
七台河厂区	52,544,914.94		52,544,914.94	9,507,997.94		9,507,997.94
单晶炉	23,675.39		23,675.39	23,675.39		23,675.39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675,720.64		675,720.64	554,750.00		554,750.00
库房	237,864.08	237,864.08		237,864.08		237,864.08
3D 热弯机项目	6,870,587.64		6,870,587.64	6,870,587.64		6,870,587.64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54,912,206.34		54,912,206.34	32,948,164.69		32,948,164.69
采购 NTS 双轴减薄机、方片倒角机				3,490,550.00		3,490,550.00
采购苏州欧名欣蓝宝石基板型貌量测机 2 台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奥德机械冷水机				22,389.38		22,389.38
合计	115,820,782.30	237,864.08	115,582,918.22	56,211,792.39		56,211,792.39

6.12.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75.11	555,813.27	170,319.52	170,319.52		555,813.27
七台河厂区	54,000.00	9,507,997.94	43,036,917.00			52,544,914.94
单晶炉	110.00	23,675.39				23,675.39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200.00	554,750.00	120,970.64			675,720.64
库房	23.79	237,864.08				237,864.08
3D 热弯机项目	15,000.00	6,870,587.64				6,870,587.64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9,600.00	32,948,164.69	21,964,041.65			54,912,206.34
单晶炉	9,692.25		96,922,477.20	80,468,931.55	16,453,545.65	
6000 万毫米项目	1,471.58		14,715,809.70	14,715,809.7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采购 NTS 双轴减薄机、方片倒角机	349.06	3,490,550.00		2,652,818.00	837,732.00	
采购苏州欧名欣蓝宝石基板型貌量测机 2 台	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奥德机械冷水机	2.24	22,389.38		22,389.38		
未验收设备	157.36		1,573,643.05	1,573,643.05		
合计	—	56,211,792.39	178,504,178.76	101,603,911.20	17,291,277.65	115,820,782.3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74.00%	74.00%				自有资金
七台河厂区	9.73%	9.73%				自有资金
单晶炉	2.15%	2.15%				自有资金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33.79%	33.79%				自有资金
库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D 热弯机项目	4.58%	4.58%				募投项目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57.20%	57.20%				自有资金
单晶炉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6000 万毫米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采购 NTS 双轴减薄机、方片倒角机	100.00%	100.00%				募投项目
采购苏州欧名欣蓝宝石基板型貌量测机 2 台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采购奥德机械冷水机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未验收设备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注：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1,729.13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本期将其转入工程物资核算。

6.12.1.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库房	237,864.08	已减值
合计	237,864.08	/

6.12.2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29,951,625.55	10,620,752.63	119,330,872.92
合计	129,951,625.55	10,620,752.63	119,330,872.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03,475,572.72	14,269,327.29	189,206,245.43
合计	203,475,572.72	14,269,327.29	189,206,245.43

6.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0,547.68	1,610,54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2) 企业合并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合同到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610,547.68	1,610,547.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601.84	288,601.84
2.本期增加金额	793,167.50	793,167.50
(1) 计提	793,167.50	793,167.50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合同到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81,769.34	1,081,76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合同到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778.34	528,778.34
2.期初账面价值	1,321,945.84	1,321,945.84

6.14 无形资产

6.14.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221,588.91	296,071,285.83	9,154,471.92	10,027,268.73	453,474,615.39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3,343.75			20,883,343.7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20,883,343.75			20,883,343.75
(3) 所有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221,588.91	316,954,629.58	9,154,471.92	10,027,268.73	474,357,95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314,709.62	62,960,916.14	1,390,845.97	5,527,829.34	124,194,30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0,590.72	23,938,423.02	147,424.38	1,036,199.15	36,652,637.27
(1) 计提	11,530,590.72	23,938,423.02	147,424.38	1,036,199.15	36,652,63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845,300.34	86,899,339.16	1,538,270.35	6,564,028.49	160,846,93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6,423.81			28,956,423.81
(1) 计提		28,956,423.81			28,956,423.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956,423.81			28,956,423.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376,288.57	201,098,866.61	7,616,201.57	3,463,240.24	284,554,596.99
2.期初账面价值	83,906,879.29	233,110,369.69	7,763,625.95	4,499,439.39	329,280,314.32

6.15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00kg 级晶体生长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7,260,522.47			7,164,853.14	95,669.33	
车载 3D 玻璃热弯机自动化生产线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2,258,790.16			2,211,106.93	47,683.23	
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1,592,235.46			1,526,700.71	65,534.75	
8 英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技术的研究	762,043.07	4,633,291.50				5,395,334.57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用蓝宝石窗口材料产业化技术	2,813,623.52	9,947,098.30				12,760,721.82
新型蓝宝石手机盖板生产技术	4,940,124.20	13,431,653.88				18,371,778.0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术的研究						
小尺寸玻璃热成型设备自动化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1,550,254.40			1,496,702.70	53,551.70	
高温真空小尺寸玻璃热成型设备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622,117.15			616,881.54	5,235.61	
大尺寸玻璃贴合设备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135,287.94			97,592.79	37,695.15	
真空提拉炉装备的研究	214,491.40	3,231,022.86				3,445,514.26
大尺寸C向蓝宝石单晶生长产业化技术的研究	1,118,070.52	8,121,111.76				9,239,182.28
蓝宝石抛光片自动化激光打标设备的研究	2,451,322.26			2,351,057.12	100,265.14	
蓝宝石晶棒外圆自动化无心磨设备的研究	791,420.22			740,149.23	51,270.99	
氟化钙晶体生长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764,241.03			764,241.03	
单晶炉保温系统改造技术的研究		6,753,088.78			6,753,088.78	
蓝宝石晶体自动化套棒设备的研究		7,027,674.46			7,027,674.46	
金属陶瓷材料磨具的研究		1,936,871.11			1,936,871.11	
非接触式检测设备的研究		2,064,599.47			2,064,599.47	
蓝宝石片自动清洗设备的研究		2,342,540.47			2,342,540.47	
6英寸抛光加工技术的改进研究	1,432,346.77					1,432,346.77
抛光液循环系统改进研究	1,212,875.70					1,212,875.70
4寸研磨供液系统的改进研究	774,867.26			774,867.26		-
4寸抛光机设备升级改造	805,265.99					805,265.99
新型抛光加工方式	4,024,578.23				9,245.25	4,015,332.98
晶片外形调整	3,898,518.54	4,913.79		3,903,432.3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铜抛真空吸附研究		1,274,258.88				1,274,258.88
单面研磨加工方式研究		1,287,374.61				1,287,374.61
高质量4寸衬底片研究		1,507,381.50				1,507,381.50
抛光片装夹方式研究		2,122.59			2,122.59	
单面研磨加工方式研究		2,344.83			2,344.83	
新式外形尺寸蓝宝石衬底片研究		369.94			369.94	
4寸双面研磨加工技术的改进研究		1,070,204.71			1,070,204.71	
4寸单面抛光技术的改进研究		2,019,084.62			2,019,084.62	
抛光片清洗工艺的改进研究		1,367,528.89			1,367,528.89	
蓝宝石晶片终洗工艺的改进研究		950,971.85			950,971.85	
多线切割工艺的改进研究		2,182,952.66			2,182,952.66	
3D 高效抛光机3D-12LB		152,683.82			152,683.82	
其他1		65,375.17			65,375.17	
其他2		466,699.10			466,699.10	
双色温LED灯丝灯技术开发		402,795.85			402,795.85	
无极性LED灯丝灯技术研发		403,605.45			403,605.45	
螺旋灯丝技术研发		404,279.35			404,279.35	
LED 路灯光源模组		161,191.26			161,191.26	
双尖无极性LED汽车灯		175,331.66			175,331.66	
超大功率LED灯丝		151,298.25			151,298.25	
低压LED灯丝技术研发		153,848.46			153,848.46	
COB光源器件		155,501.66			155,501.66	
双向贴片小型LED封装器件		153,627.90			153,627.90	
LED大杆距光源模组透镜		94,203.65			94,203.65	
一种UV杀菌灯丝研发		136,955.75			136,955.75	
全光谱灯丝器件		164,999.39			164,999.39	
一种三色调光LED灯丝器件		166,788.90			166,788.9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紫光杀菌灯丝器件		164,219.25			164,219.25	
一种LED烤箱照明灯丝		164,728.99			164,728.99	
一种LED冰箱照明灯丝		155,758.83			155,758.83	
一种分体式组合灯丝光源灯研发		183,219.73			183,219.73	
合计	38,658,755.26	75,999,814.91		20,883,343.75	33,027,858.98	60,747,367.44

6.16 商誉

6.16.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合计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6.16.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合计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6.16.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期末本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含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6.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配套项目	2,000.00		2,000.00		
龙泽建筑综合楼111和201会议室装修	3,766.15		3,766.15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扩建项目	4,166.84		4,166.84		
秋冠房屋维修工程	1,037,298.15		1,037,298.15		
东莞净化车间施工费用	80,809.64		80,809.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东莞装修费用	11,394.00		11,394.00		
加工二车间三、四楼地面钢板安装工程	141,981.57		100,222.32		41,759.25
综合楼、培训中心、宿舍楼、食堂、南办公楼等部分改造装修工程摊销	241,982.16		170,810.76		71,171.40
秋冠一、二、三车间地下室水磨石地面工程	71,241.18		65,761.20		5,479.98
秋冠展厅装修工程	383,509.03		328,722.24		54,786.79
五车间梁加固工程	264,194.46		144,105.96		120,088.50
取暖费	1,341,242.60	2,022,459.17	2,015,395.67		1,348,306.10
消防工程	1,083,997.39		276,765.24		807,232.15
3、4车间消防改造工程(大地消防)	411,823.95		123,547.20		288,276.75
车间室内监控工程	183,610.37		183,610.37		
合计	5,263,017.49	2,022,459.17	4,548,375.74		2,737,100.92

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45,919,838.75	211,594,779.16	982,845,824.06	169,717,965.6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	50,203,271.35	8,437,810.29	91,005,784.21	14,249,682.41
递延收益	102,764,238.76	17,848,060.72	129,405,375.71	22,198,366.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475,315.40	13,449,196.40	76,967,247.41	13,124,327.61
存货(跌价准备)	275,496,949.50	42,332,620.45	229,206,780.51	30,087,527.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2,444,860.20	13,304,650.8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0,620,752.63	1,596,193.88	14,269,327.29	2,143,480.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7,864.08	59,466.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73,701.98	1,196,055.30	7,973,701.98	717,633.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956,423.81	4,432,922.63		
公允价值变动	13,510,000.00	3,377,500.00		
合计	1,787,603,216.46	317,629,255.67	1,531,674,041.17	252,238,982.69

6.1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034,584.44	14,105,187.67	102,838,757.40	15,425,813.61
合计	94,034,584.44	14,105,187.67	102,838,757.40	15,425,813.61

6.1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2,216,084,917.25	2,311,055,725.24
可抵扣亏损	348,144,771.48	159,214,096.36
合计	2,564,229,688.73	2,470,269,821.60

6.1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159,214,096.36	159,214,096.36	2020年亏损
2026	188,930,675.12		2021年亏损
合计	348,144,771.48	159,214,096.36	

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246,058.96	44,775,082.31
设备款	27,215,513.78	38,499,536.21
合计	30,461,572.74	83,274,618.52

6.20 短期借款

6.20.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5,751,909.48	602,779,868.00
抵押借款	602,699,878.00	205,779,99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13,451,787.48	813,559,858.00

注：（1）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0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水晶”）提供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00005 号、B32002202001100001 号的《保证合同》，由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郑文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4 日中天水晶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赣 0203 民初 138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景德镇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超过年利率 24%);

二、就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被告郑文军、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3805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公司”)提供 1,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用于归还秋冠公司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编号为 2019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2265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200Bps。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002 号、038103 号、038151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7953 号《抵押合同》,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进行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设定抵押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34.90 万元、1.36 万元、242.31 万元、8.89 万元、712.54 万元。

(3)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3795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提供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该笔贷款用于归还奥瑞德有限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编号为 2019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2265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保证担保合同(2018)年版字第 037802 号、038001 号、038051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8101 号的《抵押合同》,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权属证书编

号分别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进行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设定抵押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76.18 万元、10.49 万元、1,863.87 万元、68.36 万元、5,481.10 万元。

（4）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奥瑞德有限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息。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奥瑞德有限提供 8,572.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2 号、担保 03 号、担保 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褚淑霞、左洪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补字第 000024-1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授信额度合同》进行的变更：对授信敞口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追加 4,580.00 万元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最抵字第 000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2743 号、2015002744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7330.13 平方米、9076.05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766.56 万元、2,296.24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 0304024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29380.1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37.66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提供抵押。并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1 号、担保 06-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

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担保 06-1 号、担保 06-2 号、担保 06-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及变更;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担保 06-1 号、担保 06-2 号、担保 06-3 号、担保 0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了存货抵押具体名称和价值,变更后存货抵押金额为 20,241.25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奥瑞德有限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贷款,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息。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存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存货抵押金额为 20,005.46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2016 年 12 月 12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8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评估价值 45,296.00 万元,数量为 3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奥瑞德有限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

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数量为 20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10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共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数量为 1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发放借款本金 199,933,868.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已由欠款 199,933,868.00 元调整为 197,789,868.00 元予以展期，以展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具体执行如下：①金额 14,100,000.00 元，展期期限 307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8 日；②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300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③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5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④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4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⑤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3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⑥金额 18,513,000.00 元，展期期限 292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⑦金额 8,626,868.00 元，展期期限 266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③金额 17,550,000.00 元，展期期限 181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按季结息，若未按展期约定期限、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予以罚款，未按展期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1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进行变更：根据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1-5 年期限档次加 202.5 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剩余贷款本金 16,877.99 万元按以下约定还本付息：①金额 14,100,000.00 元，展期期限 672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②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65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③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60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④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59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⑤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58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⑥金额 15,679,900.00 元，展期期限 657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为 168,779,868.00 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2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进行变更：①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2020 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二季度合并偿还。②担保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将继续承担抵、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3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1、（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2《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变更：①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②2020 年第一、二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三季度合并偿还。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5《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RP1-5 年期限档次加 202.5 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乙方剩余贷款本金 16877.99 万元按约定还本付息：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其他 2020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利息调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集中一次性全部偿还，且最终还款日不得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提为乙方须先偿还上述利息中的 2,538,876.99 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奥瑞德有限发出编号为

20211008-2 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内容如下：贵公司与我行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该合同第 9 条规定当贵公司出现该条规定的情形时，我行有权宣布该债务提前到期，现贵公司违反了合同第 9 条规定，我行依据主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宣布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归还上述提前到期的债务，如期不能归还，我行将随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证我行合法权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为 168,779,868.00 元。

（5）根据编号为 2018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为奥瑞德有限提供 24,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贷款用于偿还编号 2016 贷 11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展 1207 的展期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欠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编号为 2018 保 001 号、2018 保 003 号、2018 保 004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奥瑞德有限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字第 2015001362 号、2015001365 号、2015001361 号、2015001360 号、2015001364 号、2015001363 号、2015001359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6205.81 平方米、2708.09 平方米、1205.42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9614.40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6240.92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578.14 万元、626.92 万元、251.45 万元、1,580.07 万元、2,499.74 万元、1,580.07 万元、1,587.07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 0304022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8432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517.76 万元。

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2 号的《抵押合同》，以奥瑞德有限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57 号、2015001367 号、2015001366 号、2015001368 号、2015001358 号、2015001369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957.24 平方米、2089.77 平方米、1941.56 平方米、2133.34 平方米、5212.12 平方米、8562.66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43.11 万元、355.26 万元、448.89 万元、493.23 万元、1,322.84 万元、1,905.19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 0304021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42018.5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47.93 万元。

根据编号为 2018 质 00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奥瑞德有限自愿以其持有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56,000 万元股权数额（占比 100%）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12 月 14 日奥瑞德有限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黑龙江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 43 号），判决如下：

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借款本金 2.4 亿元及利息（其中，合同期内利息，以本金 2.4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按年利率 5.8725% 计算；逾期利息，以本金 2.4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8725% 上浮 50% 计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不能清偿部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有权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的黑（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90、000029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质押的（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4 号、（七）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1 号、（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80024178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因与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并提起上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180 号），判决变更如下：

①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对未清偿的债务（不包括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 19,4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5 号、华融新兴-2017-028-006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3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4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9-007 的《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如下：①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利息 450 万元（该部分为应付的 2018 年 2 季度利息），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 144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9% 计算。②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应向芜湖华融每季度支付 100 万元宽限补偿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应向芜湖华融每季度支付当期剩余债权本金余额 0.5% 的宽限补偿金。③应向芜湖华融支付实现债权费用的一半计 808,762.50 元（该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 1,250,050.00 元，保全费用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362,475.00 元，合计 1,617,525.00 元）。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9-0034 的《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新兴-2019-007 的《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利息均按 7%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执行，如未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还款数额及期限偿还债务之日起，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利率偿还相应债务。

根据编号为（2019）京 02 执 114 号之一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六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华融新兴-2017-028-00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4《股权质押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5 号《保证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6 号《保证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3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及相对应的抵押登记执行的银行存款，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可折抵相应款项；②冻结、划拨六被执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③采取上述措施后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六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根据编号为(2020)京02执恢252号《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21年10月19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14号)，判决如下：

“一、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本金194000000元

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罚息90074945.83元，并支付剩余罚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19400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禡淑霞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禡淑霞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四、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宾市监抵字(2017)第01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七市监抵登字(2017)22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哈松市场抵登字(2017)第6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驳回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贷)字第2008-0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奥瑞德有限提供6,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用于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保)字第2008-00016-01号、2008-00016-02号、

2008-00016-03 号、2008-00016-04 号、2008-00016-05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16 号《抵押合同》，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土地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①原合同借款本金为 6,000.00 万元，实际发放 5,995.00 万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已按原合同约定还款 341.00 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 5654.00 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③乙方在存量业务担保的基础上，追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哈国用（2015）第 090113434 号地块土地抵押及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七国用（2015）第 405653 号地块抵押④执行两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即年利率 6.65%；⑤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次还本，2019 年 10 月起每月偿还 20 万元贷款本金，直至本笔贷款本息结清。⑥抵押人及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⑦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保证责任及保证范围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63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保）字第 2008-00017-01 号、2008-00017-02 号、2008-00017-03 号、2008-00017-04 号、2008-00017-05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17 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路 1377 号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63478 号、20163156 号）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分别为 1,966.69 万元、1,782.68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09 路东、规划 207 路以西，规划 197 路以北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哈国用（2016）第 09014847 号）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为 1,565.24 万元。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约定：①原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635.00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还款 113.00 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为 2,522.00 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③执行两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④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次还本，自 2019 年 11 月起每月偿还 20 万元贷款本金，直至本笔贷款本息结清；⑤抵押人及保

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⑥抵押人及保证人担保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担保责任及担保范围按原担保合同执行。贷款剩余金额 79,99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已偿还完。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保）字第 2008-00021-01 号、2008-00021-02 号、2008-00021-03 号、2008-00021-04 号、2008-00021-05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21 号的《抵押合同》，由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①原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际发放 3995.00 万元，已按原合同约定还款 171.00 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为 3824.00 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③执行两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即 6.65%；④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次还本，自 2019 年 11 月起每月偿还 20 万元贷款本金，直至本笔贷款结清；⑤抵押人及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保证责任及保证范围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6.20.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	5,000,000.00	5.66%	2021.1.10	8.48%
中信银行哈尔滨通达支行	12,971,919.48	6.05%	2021.4.20	8.7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92,700,000.00	6.65%	2020.7.24	9.9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68,779,868.00	6.18%	2021.10.8	7.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94,000,000.00	9.00%	2018.5.25	15.40%
交通银行北新支行	240,000,000.00	5.87%	2018.10.12	8.81%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5.85%	2021.4.10	5.85%
合计	813,451,787.48	—	—	—

6.2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043,608.6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2,043,608.63

期初余额中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6.22 应付账款

6.2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44,812,079.27	333,362,624.51
应付设备款	43,791,083.06	98,883,867.54
应付工程款	48,216,122.24	13,974,531.62
应付服务款	6,017,248.51	3,423,383.68
应付其他款	6,382,560.35	7,700,843.68
合计	549,219,093.43	457,345,251.03

6.2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4,810,589.6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90,387.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5,000,977.10	——

注：上表中“期末余额”为账龄 1 年以上部分的金额。

6.23 合同负债

6.23.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5,573,506.53	12,456,779.96
合计	25,573,506.53	12,456,779.96

6.24 应付职工薪酬

6.2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84,520.98	116,160,638.28	111,934,728.82	32,510,43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5,203.93	10,718,741.38	8,961,310.60	8,192,634.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719,724.91	126,879,379.66	120,896,039.42	40,703,065.15

6.2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4,368.26	98,705,820.34	100,058,145.41	11,962,043.19
二、职工福利费	1,297,275.00	1,897,470.92	1,347,470.92	1,847,275.00
三、社会保险费	482,049.75	7,299,994.62	6,673,706.56	1,108,33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8.60	6,084,855.31	5,597,566.28	490,257.63
工伤保险费	478,990.88	745,564.29	629,597.65	594,957.52
生育保险费	90.27	469,575.02	446,542.63	23,122.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12,149,911.00	6,485,149.92	1,887,084.56	16,747,976.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916.97	1,772,202.48	1,968,321.37	844,798.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284,520.98	116,160,638.28	111,934,728.82	32,510,430.44

6.2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48,555.65	10,325,695.13	8,625,716.82	7,948,533.96
失业保险费	186,648.28	393,046.25	335,593.78	244,100.7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35,203.93	10,718,741.38	8,961,310.60	8,192,634.71

6.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9,296.47	54,234.40
个人所得税	713,989.86	147,645.68
企业所得税	135,545,216.28	143,362,15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040.31	2,711.72
教育费附加	340,959.16	1,62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306.10	1,084.69
其他	2,227,968.77	1,272,689.47
合计	149,464,776.95	144,842,148.34

6.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3,031,791.04	192,599,64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806,102.09	575,536,413.55
合计	772,837,893.13	768,136,062.30

6.26.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406,558.78	12,255,389.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4,625,232.26	180,344,258.98
合计	283,031,791.04	192,599,648.7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16,882,016.94	资金困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33,625,251.39	资金困难
交通银行北新支行	106,418,622.93	资金困难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10,000.00	资金困难
其他	16,095,899.78	资金困难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283,031,791.04	—

6.26.2 其他应付款

6.26.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9,548,500.41	367,174,614.31
押金及保证金	645,215.03	166,700.00
代收款	24,865,588.50	221,317.00
备用金	41,618.49	
非金融机构借款	222,967,867.29	192,596,509.14
其他	21,737,312.37	15,377,273.10
合计	489,806,102.09	575,536,413.55

6.26.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28,821.75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71,767,224.90
王悦英	49,378,944.66
合计	220,674,991.31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9）	213,459,934.23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30）	542,000.74	779,945.12
合计	214,001,934.97	30,779,945.12

6.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24,555.85	1,619,381.40
合计	3,324,555.85	1,619,381.40

6.29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4,459,934.23	206,959,934.23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7）	213,459,934.23	30,000,000.00
合计		185,959,934.23

注：（1）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适用的 1-3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加 345Bp，即 7.60%。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60001 号、B32002202001160002

号的《保证合同》，由郑文军、胥军燕、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D32002202001160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的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48897.47 平方米，评估总价 1,002.40 万元。

（2）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适用的 1-3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加 345Bp，即 7.60%。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60003 号、B32002202001160004 号的《保证合同》，由哈尔滨奥再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郑文军、胥军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0 月 13 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赣 0203 民初 1389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超过年利率 24%）；

二、如被告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一项判决，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有权对被告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就其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抵押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就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被告郑文军、胥军燕、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根据编号为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并购交易支付贷款，专项用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贷款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根据编号为（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 号、（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1 号、（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10,000.00 万元，主合同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根据编号为（2015）哈银最权质字第 S1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评估价值为 153,0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的变更：该项贷款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并在 2017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10,000.00 万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实际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对（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及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的变更：24,000.00 万元及新增贷款 17,496.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按以下计划偿还本金，剩余 18,504.00 万元并购贷款的还款计划待放款前另行约定。

其中 2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在 2017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偿还本金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4,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 17,496.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 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偿还本金 9,496.00 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实际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进行变更：①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②先期提款的 2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三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来发生的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三年；③本公司子公司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6,000.00 万元，对未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 25,496.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还款 2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还款 1,8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还款 3,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还款 20,496.00 万元；④质押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⑤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偿还本金 2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18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本金 8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最应收质字第 0000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销售产生的债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

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296.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应质登字第 000001 号的《质押登记协议》，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65,571,749.00 元质押给广发银行哈尔滨新区支行，后又追加对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10,486,457.00 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4》对编号（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进行变更：①根据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5 年以上档次加 59 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②剩余并购贷款本金 22,696.00 万元按约定还本付息：并购贷款投放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金余额 8,700.00 万元（对应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2019 年 12 月还款 7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400.00 万元、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并购贷款投放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金余额 13,996.00 万元（对应合同编号（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2020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8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1,1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7 月、12 月分别还款 1,000.00 万元、1,300.00 万元、6,696.00 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际偿还本金 7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偿还本金 7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20）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5》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变更：由“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变更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2020 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二季度合并偿还”。质押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20）哈银并贷字第 S13-1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6》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及（2019）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4》、（2020）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5》进行变更：①由“2020 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二季度合并偿还”变更为“2020 年第一、二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三季度合并偿还”；②由“剩余并购贷款本金 22,696.00 万元，按计划 2019 年度偿还 700.00 万元，2020 年度偿还 3,500.00 万元，2021 年度偿还 6,500.00 万元，2022 年偿还 11,996.00 万元”变更为“剩余并购贷款本金 21,296.00 万元，按计划 2020 年度偿还 600.00 万元，2021 年度偿还 3,000.00 万元，2022 年度偿还 17,696.00 万元”；③质押人哈尔滨奥

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④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2020年9月偿还本金65.77万元。2020年12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剩余金额为206,959,934.23元。

根据编号为(2021)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9》对(2019)哈银并贷字第S13号的《并贷购合同补充协议4》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根据2021年4月14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RP加46.5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根据编号为(2021)哈银并贷字S13-1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10》对(2020)哈银并贷字第S13-1号的《并代购合同补充协议6》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定期付息分期还本。乙方剩余并购贷款本金20,696.00万元按以下约定还本付息：2021年5月偿还本金50万元；2021年7月偿还本金200.00万；2021年12月偿还本金2,750.00万元；2022年5月偿还本金3,000.00万元；2022年7月偿还本金3,300.00万元；2022年12月偿还本金11,396.00万元；

2021年10月8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编号为20211008-1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内容如下：贵公司与我行与2015年12月8日签订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的《并购贷款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该合同第14条规定当贵公司出现该条规定的情形时，我行有权宣布该债务提前到期，现贵公司违反了合同第14条规定，我行依据主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宣布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归还上述提前到期的债务，如期不能归还，我行将随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证我行合法权益。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偿还本金100.00万元，2021年7月偿还本金150.0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贷款剩余金额为213,459,934.23元。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5.115750%-7.60%

6.3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	542,000.74	1,321,94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6.27）	542,000.74	779,945.12
合计		542,000.72

6.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5,573,648.82	85,573,648.82

6.31.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5,573,648.82	85,573,648.82

6.3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4,144,573.33	担保
未决诉讼	48,632,327.09	1,413,449.51	诉讼
合计	48,632,327.09	85,558,022.84	

注：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414.46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公司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对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预付负债“未决诉讼”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21.89万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接到中小投资者诉讼，依据截至本报告日诉讼判决情况计提的预计赔偿金额（详见本附注“13.2.1.4 中小投资者诉讼”）。

6.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8,306,506.85		8,554,713.28	169,751,793.57	政府补助
合计	178,306,506.85		8,554,713.28	169,751,793.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0,630,461.17			6,909,602.92		103,720,858.25	与资产相关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1,727,775.63			1,500,000.00		227,775.63	与资产相关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	59,125,124.08					59,125,124.08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	2,965,093.97			23,762.36		2,941,331.6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业化基地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64,000.00			48,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昌江区招商协作局优惠政策土地出让补偿优惠	3,594,052.00			73,348.00		3,520,70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306,506.85			8,554,713.28		169,751,793.57	——

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蓝宝石项目备用电源建设工程	7,667,600.00	7,667,600.00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配套资金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667,600.00	27,667,600.00

6.35 股本

6.35.1 以数量列示股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合计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6.35.2 以金额列示股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合计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奥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权金额为165,000,000.00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106,263,628.00元。另外，母公司奥瑞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10,999,9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26,410,256.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总股本金额变为297,673,884.00元。

6.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6,857,356.49	114,896,944.89		901,754,301.38
其他资本公积	3,373,890.37			3,373,890.37
合计	790,231,246.86	114,896,944.89		905,128,191.75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 11,489.69 万元，系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祥公司”）向我公司出具的《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所示达瑞祥公司于 2017 年度累计向本公司支付的 14,079.00 万元款项，其资金来源全部是左洪波先生个人资金；现达瑞祥公司同意将上述 14,079.00 万元款项对应的后续收款权益转让给左洪波先生。据此本公司于当年冲减其他应付款中列示的对达瑞祥公司债务、确认对左洪波的债务 14,079.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的对左洪波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前述 14,079.00 万元债务进行抵账处理，上述抵账处理涉及转回前期已计提（或已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79.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31 万元，净额 11,489.69 万元列示于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项。

6.3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328,783.78			78,328,783.78
合计	78,328,783.78			78,328,783.78

6.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9,623,048.54	-884,707,216.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9,623,048.54	-884,707,21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22,435.32	-684,915,83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2,745,483.86	-1,569,623,048.54

6.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39.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4,393,548.01	559,535,593.50	502,565,501.39	462,131,388.15
其他业务	75,299,855.07	61,131,489.13	16,990,115.08	9,847,821.29
合计	699,693,403.08	620,667,082.63	519,555,616.47	471,979,209.44

6.39.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624,393,548.01	75,299,855.07	699,693,403.08
装备制造	76,150,114.68		76,150,114.68
蓝宝石制品	509,197,442.39		509,197,442.39
其他	39,045,990.94	75,299,855.07	114,345,846.0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24,393,548.01	75,299,855.07	699,693,403.08
在某一时间点	624,393,548.01	67,891,038.33	692,284,586.34
在某一时间段		7,408,816.74	7,408,816.74
合计	624,393,548.01	75,299,855.07	699,693,403.08

6.39.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2,620.38	22.7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022,867.27	14.72
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297,018.96	10.6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8,479,115.43	6.93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23,362,339.72	3.34
合计	408,163,961.76	58.33

6.3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扣除后收入	566,084,330.83	506,009,045.16	502,565,501.39	458,524,242.85
合计	566,084,330.83	506,009,045.16	502,565,501.39	458,524,242.85

注：2021年度本公司向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蓝宝石籽晶”、“回炉原料”等商品，本年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5,830.92万元；本公司将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源瀚公司有偿使用，本公司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本年度确认其他业务收入4,459.99万元。虽本公司与源瀚公司、彩源公司就上述交易达成的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类似交易的合同条款无重大不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已履行部分）已按合同约定收回款项，但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为本年度新承接的客户，考虑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本年度将上述交易作为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之一。

本年四季度开始陆续受公司生产所在地“限电政策”影响，加之因蓝宝石晶体生产过程需持续性的高耗电。本公司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基地在此期间只能部分投产，为履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需从外部单位采购蓝宝石晶体并继续加工。同时，本公司考虑源瀚公司所用生产设备等为本公司提供及生产工艺与我公司基本相同，其蓝宝石晶体产品质量与公司接近，从源瀚公司采购蓝宝石晶体进行后续加工的匹配程度较高，进而公司决定本年度临时性从源瀚公司采购蓝宝石晶体材料并陆续与其签订了8,769.78万元（含税）的蓝宝石晶体采购合同，本年度实际采购（含税）金额7,493.99万元。

6.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695.51	1,804,835.21
教育费附加	698,253.68	1,087,07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980.28	688,327.63
印花税	591,464.10	389,272.10
房产税	3,868,121.52	3,902,679.56
土地使用税	1,787,883.84	1,836,781.32
车船税	28,968.96	22,567.44
消费税		128,278.80
其他		143.00
合计	8,036,367.89	9,859,962.2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费	16,601.42	16,322.44
销售佣金	2,636,381.12	1,205,469.09
工资	1,571,153.04	2,146,692.43
社会保险	259,649.30	175,000.00
展览费	113,866.25	39,775.58
差旅费	394,582.46	469,117.02
业务招待费	719,911.49	385,274.96
其他	3,745,744.57	1,966,185.66
合计	9,457,889.65	6,403,837.18

6.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69,222.24	31,222,645.77
折旧费用	10,751,849.29	19,721,494.8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3,703,242.26	20,628,076.71
办公费	6,197,516.54	4,765,307.63
业务招待费	2,768,711.69	2,365,731.02
差旅费	1,633,238.49	1,955,208.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345,847.93	10,019,909.64
专利使用费	166,970.70	51,594.59
税费	27,247.75	469,401.70
修理费	4,650.94	61,314.27
其他	8,589,129.97	9,269,722.94
合计	111,457,627.80	100,530,408.12

6.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532,466.11	14,676,812.77
工资及社保	13,342,982.91	16,844,321.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8,952,570.06	17,182,632.93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2	1,069,264.95
其他	166,506.58	6,062,811.69
合计	33,027,858.98	55,835,843.46

6.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364,993.67	131,637,788.64
减：利息收入	1,439,778.07	2,318,306.60
汇兑损益	-79,587.60	341,416.55
手续费	63,071.40	307,802.56
未确认融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31,908,699.40	129,968,701.15

6.4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00,093.88	12,583,311.95
合计	14,600,093.88	12,583,311.9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909,602.92	6,909,602.94	与资产相关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P-80 多级变速铣磨机）	48,000.00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省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奖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23,762.36	23,762.3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6,914.45	1,396,911.35	与收益相关
收到哈尔滨市金融服务局上市公司补贴 20200526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846.65	232,037.37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付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20 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款 20201202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昌江区招商协作局优惠政策土地出让补偿优惠	73,348.00	73,348.00	与资产相关
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梯队补助金	58,000.00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入库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北海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物流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补贴款 20200122		1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手续费	91,407.16	88,949.93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哈尔滨市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款	139,273.50		与收益相关
收出口运费补贴 20211231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退回	77,842.92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省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奖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兑现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资金	362,095.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00,093.88	12,583,311.95	

6.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2,556.74	-2,441,898.51
债务重组收益	-636,874.72	
合计	-2,729,431.46	-2,441,898.51

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10,000.00	
合计	-13,510,000.00	

6.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463,855.95	-27,699,306.3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371.72	-19,37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80,881.45	114,585,432.71
合计	-213,520,365.68	86,866,754.61

6.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4,994,020.93	-88,280,808.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8,065,642.27	-18,847,633.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10,619.48	-9,796,516.0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55,901.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300,316,928.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73,701.9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956,423.8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7,864.08	
合计	-159,920,472.53	-425,215,588.69

6.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41,294.85	-152,414.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		
合计	-141,294.85	-152,414.01

6.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收益	1,299,321.76		1,299,321.76
债务豁免利得	72,602.60	528,208.90	72,602.60
罚没利得	469,495.65		469,495.65
其他	86,452,640.22	2,278,007.40	86,452,640.22
合计	88,294,060.23	2,806,216.30	88,294,060.23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其他”项8,645.26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公司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对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6.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8,019.12	1,449.40	798,019.12
非常损失		31,017.75	
违约金、罚息及赔偿金	61,066,869.19	8,786,789.92	61,066,869.19
对外捐赠	2,021.00		2,021.00
预计负债	11,597,622.73	86,649,325.42	11,597,622.73
诉讼费	30,392.68	3,265.55	30,392.68
其他	597,054.93	972,558.04	597,054.93
合计	74,091,979.65	96,444,406.08	74,091,979.65

6.53 所得税费用

6.53.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71.67	-186,94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03,954.03	7,510,074.03
合计	-92,592,682.36	7,323,125.02

6.5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5,881,513.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970,37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459,390.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81,69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2,592,682.36

6.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6.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45,380.60	7,695,998.65
往来款	20,182,156.38	234,205,843.76
其他	797,116.87	7,766,649.27
合计	27,024,653.85	249,668,491.68

6.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1,485,617.45	97,498,111.41
往来款	19,245,000.00	222,027,861.82
合计	70,730,617.45	319,525,973.23

注：本期发生额中“往来款”1,924.50万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支付王悦英400.00万元、合肥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24.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上期发生额中“往来款”22,202.79万元，主要为公司于上年度支付朱丽美10,050.00万元、王悦英596.62万元、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10,5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6.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5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288,830.97	-684,343,49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920,472.53	425,215,588.69
信用减值损失	213,520,365.68	-86,866,75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144,690.71	103,234,699.44
无形资产摊销	36,652,637.27	34,844,11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8,375.74	5,098,9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1,294.85	152,41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1,302.64	1,449.4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510,000.00	
财务费用	133,364,993.67	129,812,739.43
投资损失	2,729,431.46	2,441,8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390,272.98	8,830,69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20,625.94	-1,320,625.94
存货的减少	-13,487,369.95	5,637,49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8,353,181.68	-206,525,31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436,187.78	227,155,46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6,865.53	-36,630,65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3,916.57	13,947,39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47,396.02	68,730,56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3,479.45	-54,783,171.19

6.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3,916.57	13,947,396.02
其中：库存现金	6,939.44	23,85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6,977.13	13,923,54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2,963,916.57	13,947,396.0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916.57	13,947,396.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93,651.36	38,521,180.11

6.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249,351,691.74	冻结、抵押
土地使用权	107,597,943.87	冻结、抵押
机器设备	154,281,855.20	冻结、抵押
专用设备	59,688,882.19	冻结、抵押
存货	204,959,000.00	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应收账款	226,249,130.40	质押（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附注“6.2 应收账款”）
其他货币资金	7,972.93	银行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9,585,678.43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6.57 政府补助

6.57.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3,720,858.25	递延收益	6,909,602.92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227,775.63	递延收益	1,500,000.00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	59,125,124.08	递延收益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2,941,331.61	递延收益	23,762.36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6,000.00	递延收益	48,000.00
昌江区招商协作局优惠政策土地出让补偿优惠	3,520,704.00	递延收益	73,348.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省2019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奖	840,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0
稳岗补贴	116,914.45	其他收益	116,914.45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846.65	其他收益	14,846.65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付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梯队补助金	58,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91,407.16	其他收益	91,407.16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21年哈尔滨市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培训补贴款	139,273.50	其他收益	139,273.50
收出口运费补贴20211231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附加税退回	77,842.92	其他收益	77,842.9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160,000.00	其他收益	2,160,000.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省2019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奖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兑现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资金	362,095.92	其他收益	362,095.92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	新设成立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51.00	新设成立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	71.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66,395.65		21,941,420.58

8.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7,765,139.84	27,230,180.08	74,995,319.92	30,216,910.57		30,216,910.57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	61,049,052.02	30,833,904.55	91,882,956.57	46,754,464.78	10,499.48	46,764,964.26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有限公司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501,014.75	-339,582.96	-339,582.96	2,292,271.76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637,148.79	1,168,034.66	1,168,034.66	347,491.35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	湖北省通城县玉立大道九十六号	制造业	30.00	-	权益法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广西北海北海市北海工业园区	制造业	21.14	-	权益法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本公司持有的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执行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18）鄂01执1816号，冻结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8.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015,292.52
非流动资产	68,482,163.38
资产合计	136,497,455.90
流动负债	25,071,636.95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37,071,636.9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425,818.95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385,115.37
营业收入	65,705,691.52
财务费用	-417,589.70
所得税费用	-633,207.64
净利润	-9,758,763.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58,763.80
本季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15、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

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8,602,634.68	
应收账款	1,097,674,742.57	783,675,701.47
其他应收款	366,058,904.45	362,244,137.28
合计	1,472,336,281.70	1,145,919,838.7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0.02%。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15、其他重要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9.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3,451,787.48			813,451,787.4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219,093.43			549,219,093.43
其他应付款		772,837,893.13			772,837,893.13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款		213,459,934.23			213,459,934.23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2,000.74			542,000.74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7,600.00		27,667,600.00
合计		2,349,510,709.01	113,241,248.82		2,462,751,957.83

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4.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9.5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质控制人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

母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左洪波	股东	18.93	18.93
褚淑霞	股东	12.83	12.83

注：实际控制人持有奥瑞德股份的冻结情况详见附注 1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股东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左洪波为该公司股东
大庆奥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左洪波兄弟控制的企业
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杭州睿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北京亦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郑文军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注：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7,200.00 万元，其中黄楠出资 4,00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55.56%；郑文军出资 3,20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44.44%。

11.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		-1,344,827.58

11.4.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文军、胥军燕	3,000,000.00	2022/1/16	2025/1/15	否
郑文军、胥军燕	6,000,000.00	2022/1/16	2025/1/15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04,459,934.23	2015/12/8	2024/12/7	否
郑文军	5,000,000.00	2021/1/10	2024/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2,971,919.48	2021/4/9	2024/4/8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00,000,000.00	2021/4/9	2024/4/8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68,779,868.00	2017/11/24	2023/1/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4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94,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	55,060,000.00	2021/6/20	2024/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	37,640,000.00	2021/7/25	2024/7/24	否

11.4.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左洪波	38,804,639.00	2017/12/7	2018/2/6	王悦英借款
左洪波	163,054,448.97	2017/9/8	2017/12/7	朱丽美借款
左洪波	100,000,000.00	2017/8/7	2018/2/2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左洪波	5,000,000.00	2018/9/28	2019/3/26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左洪波	45,437,550.36	—	—	资金占用利息

1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3,850,083.33	1,981,983.33	3,850,083.33	1,157,016.67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1,640.88	271,506.40	451,640.88	153,766.65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8.00	1,724.00	3,448.00	1,034.40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25,577.69	55,025,577.69	55,025,577.69	5,502,557.77
合计	80,600,749.90	78,550,791.42	80,600,749.90	28,084,375.49
预付款项: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37,898.20		37,898.20	
合计	37,898.20		37,898.20	
其他应收款:				
左洪波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471,188,097.98	471,188,097.98
合计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471,188,097.98	471,188,097.98

11.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221,982.15	221,982.15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7,649.92	621,105.42
合计	679,632.07	843,087.57

12、股份支付

本期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

13、承诺及或有事项

13.1 重大承诺事项

13.1.1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10,006.50 万元, 账面价值共计 42,175.06 万元;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原值共计 10,585.55 万元, 净值共计 8,827.22 万元; 本公司抵押存货账面价值为 20,495.90 万元。自转为正式抵押之日起算,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上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本期末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 根据编号为 (2020) 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D32002202001160001 号的《抵押合同》,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并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的工业用地 (权属证书编号: 赣 (2019)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 进行抵押, 面积为 48897.47 平方米, 评估总价 1,002.40 万元, 账面原值 1,048.86 万元, 净值 1,005.16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 (1.0 版, 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8101 号的《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贷款; 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 (1.0 版, 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7953 号《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以上借款先后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及土地 (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 黑 (2017) 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 进行抵押, 建筑面积分别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 土地面积为 100,743.28 平方米, 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7,181.21 万元, 净值合计为 5,168.68 万元; 土地账面原值为 2,041.06 万元, 净值为 1,763.20 万元。

(3)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最抵字第 000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 (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 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2743 号、2015002744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建筑面积分别为 7330.13 平方米、9076.05 平方米, 评估价值分别为 1,766.56 万元、2,296.24 万元; 同时以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 (权属证书编号为: 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4 号) 提供抵押担保, 面积为 29380.18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537.66 万元; 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4,646.30 万元, 净值合计为 3,182.89 万元; 土地账面原值为 891.36 万元, 净值为 757.65 万元。同时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贷款, 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存货抵押金额为 20,495.9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0,495.90 万元。

(4) 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1 号的《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4,000.00 万元贷款, 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所有的座位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字第2015001362号、2015001365号、2015001361号、2015001360号、2015001364号、2015001363号、2015001359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6205.81平方米、2708.09平方米、1205.42平方米、6213.41平方米、9614.40平方米、6213.41平方米、6240.92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1,578.14万元、626.92万元、251.45万元、1,580.07万元、2,499.74万元、1,580.07万元、1,587.07万元；同时以座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0304022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8432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517.76万元，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751.50万元，净值合计为4,628.47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857.32万元，净值为662.67万元。

同时根据编号为2018抵002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位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2015001357号、2015001367号、2015001366号、2015001368号、2015001358号、2015001369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957.24平方米、2089.77平方米、1941.56平方米、2133.34平方米、5212.12平方米、8562.66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143.11万元、355.26万元、448.89万元、493.23万元、1,322.84万元、1,905.19万元；同时以座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0304021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42018.5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747.93万元。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3,478.81万元，净值合计为1,575.42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244.49万元，净值为169.92万元。

（5）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3号的《动产抵押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33,010.74万元，账面价值为12,415.32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9,886.32万元，账面价值为856.70万元。

（6）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抵）字第2008-00016号《抵押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贷款，并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土地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4,544.22万元，账面价值为3,012.87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8,014.17万元，账面价值为5,112.19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2,425.50万元，净值为2,037.42万元。

（7）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抵）字第2008-00021号《抵押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4,000.00万元贷款，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0413号、第20130406号、第20130420号、第20130409号、第20130404号、第20130403

号、第 20130410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 (权属证书编号为: 哈国用 (2011) 第 09005292 号、第 09005293 号) 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0,493.21 万元, 净值合计为 6,222.52 万元, 土地账面原值合计为 3,076.97 万元, 净值合计为 2,431.2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3.2 或有事项

13.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3.2.1.1 买卖合同纠纷

(1)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博公司) 诉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黑 01 民初 2111 号)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 奥瑞德有限与恒博公司先后订立多项购销合同, 恒博公司履行内容后, 奥瑞德有限存在欠付货款情况。2020 年 9 月 5 日, 恒博公司就奥瑞德有限欠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5 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下达传票。2021 年 7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根据调节协议约定, 奥瑞德有限给付恒博公司货款 44,533,183.97 元, 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份共分 12 个月给付, 其中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每月月底前各给付 150 万元, 其余 10 个月每月月底前各给付 4,153,318.40 元; 如奥瑞德有限逾期未付清上述任何个月的款项则余款均到期, 奥瑞德有限除给付调解书所确定的未付款项外, 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2,232.96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由奥瑞德有限负担, 于 2022 年 12 月底给付恒博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奥瑞德有限按照民事调解书计提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37,232.96 元, 影响利润-137,232.96 元。

(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博公司) 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黑 0904 民初 594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七台河奥瑞德与恒博公司先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 累计欠付货款 528 万。2020 年 9 月 17 日, 恒博公司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七台河奥瑞德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期间利息。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20) 黑 0904 民初 594 号) 七台河奥瑞德支付货款及利息 5,604,069.04 元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台河奥瑞德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317,856.00 元, 影响利润-317,856.00 元。

(3) 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伟公司）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供电合同纠纷（（2019）黑 0904 民初 18 号）

七台河奥瑞德与吉伟公司因供电合同产生合同纠纷，2019 年吉伟公司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4 日，茄子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019 年 3 月 14 日，经法院调节，吉伟公司与七台河奥瑞德达成调解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七台河奥瑞德按民事调解书计提迟延履行金 4,888,330.39 元，影响利润-4,888,330.39 元。

(4) 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伟公司）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供电合同纠纷（（2019）黑 0904 民初 691 号）

2018 年底，七台河奥瑞德与吉伟公司口头约定由吉伟公司按 0.57 元/KWH 价格向七台河奥瑞德供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七台河奥瑞德累计欠付电费金额 6,026,450.40 元；2019 年 7 月 5 日，吉伟公司就七台河奥瑞德欠付电费款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7 日，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节协议约定，七台河奥瑞德共需支付电费款 4,00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前付款 1,2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付款 1,2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30 日给付 1,600,000.00 元。根据企业管理层说明，公司预计无法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账面负债金额 6,026,450.40 元。

(5) 东莞市汇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达公司）诉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0）黑 0109 民初 4517 号、（2021）黑 01 民终 9263 号）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臻霞公司与汇鑫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陶瓷支架产品，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臻霞公司欠付货款 1006072.31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鑫达公司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臻霞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11 月 13 日松北区人民法院向臻霞公司下达传票；臻霞公司因上述采购产品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截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臻霞公司确认利息相关预计负债 10,499.48 元，影响 2020 年度利润-10,499.48 元。2021 年 9 月 2 日一审判决臻霞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汇鑫达公司货款 1006072.31 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汇鑫达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货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给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臻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8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黑 01 民终 9263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调整冲回逾期利息等预计负债-10,499.48 元，

臻霞公司根据判决计提利息及诉讼费 63,703.87 元,影响利润-53,204.39 元。

(6)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134 号、(2021)桂 05 民终 1261 号)

2017 年 4 月-2020 年 4 月期间,北海硕华多次与显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主轴等货物,截止 2020 年 4 月欠付货款 7,572,820.00 元。2021 年 1 月 11 日,显隆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29 日,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7,046,320.00 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桂 05 民终 1261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 1,401,467.20 元,影响利润-1,401,467.20 元。

(7) 景德镇新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 0202 民初 1472 号、(2021)赣 02 民终 262 号)

江西新航作为担保方于 2017 年 3 月与新发公司、案外法人达成三方《铸件合作及付款协议》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累计欠付货款 805,222.98 元。2020 年 11 月 4 日,新发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29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货款 805,222.98 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江西新航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17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赣 02 民终 262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 84,221.38 元,影响利润-84,221.38 元。

(8) 景德镇新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 0202 民初 1469 号、(2021)赣 02 民终 263 号)

江西新航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新开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江西新航生产需要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累计欠付货款 138,093.25 元。2020 年 11 月 4 日,新开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30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货款 138,093.25 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江西新航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17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赣 02 民终 263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 19,218.52 元,影响利润-19,218.52 元。

(9) 北海市阿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米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4980号)

本公司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与阿米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床身底座等货物,累计欠付货款2,536,730.00元。2020年10月19日,阿米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4980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2,536,730.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160,951.39元,影响利润-160,951.39元。

(10)江西麦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利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5316号、(2021)桂05民终1031号)

北海硕华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与麦利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小型马达、变频器等货物,累计欠付货款1,007,388.81元。2020年10月28日,麦利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5316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1,007,388.81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3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桂05民终1031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二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145,847.29元,影响利润-145,847.29元。

(11)安徽省潜山县长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5133号)

2018年11月13日,北海硕华与长久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毛刷轮等货物,合同金额78,000.00元。2020年10月22日,长久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22日,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5133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58,000.00元及利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5,622.70元,本年影响利润-5,622.70元。

(12)深圳市诸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脉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764号、(2021)赣02民终264号)

江西新航2019年4月1日与诸脉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截止2019年12月欠付设备款401,000.00元。诸脉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30日,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赣0202民初1764号),江西新航支付设备款401,000.00元及逾期付款罚金(以40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

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江西新航不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30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赣02民终264号),撤销一审判决((2020)赣0202民初1764号),并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设备款401,000.00元及逾期付款罚金(以401,000.00元为本金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二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按照判决本年确认预计负债203,564.31元,计提诉讼费2,322元,本年影响利润-2,322元。

(13)上海巴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昆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716号)

2018年9月1日,江西新航与巴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光学镀膜机等货物,累计欠付货款1,266,588.00元。2020年10月26日巴昆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新航支付货款1,266,588.00元及违约金377,443.00元。2021年2月3日,江西新航收到昌江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年4月20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货款1,266,58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144,964.55元,本年影响利润-144,964.55元。

(14)深圳市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400号)

北海硕华于2018年-2019年间与四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变频器等货物,截止2020年12月累计欠付货款449,890.00元。2020年12月25日,四方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向北海硕华下达传票。2021年9月24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449,89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46,864.98元,本年影响利润-46,864.98元。

(15)上海中中标准件厂(以下简称中中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0202民初20号)

江西新航以硕华公司名义于2017年2月与中中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标准件材料,2020年4月27日,北海硕华、中中公司共同签订《还款协议》;北海硕华、江西新航未能按协议约定日期偿还货款,2020年11月9日中中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昌江

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西新航下达传票。2021年6月30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64,343.0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确认预计负债17,123.24元，计提诉讼费704.00元，本年影响利润-704.00元。

(16) 景德镇润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清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0202民初49号)

北海硕华于2016年8月与润清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截止2020年10月欠付货款147,666.14元。2020年10月20日中中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147,666.14元及违约金。昌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西新航下达传票。2021年6月30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147,666.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64,002.01元，本年影响利润-64,002.01元。

(17) 江西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1183号)

2016年起，硕华公司与新越公司先后订立设备采购合同，2019年10月30日，硕华公司欠付货款3,000,727.40元。2021年1月12日，新越公司针对硕华公司欠付货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硕华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1年2月24日，海城区人民法院向硕华公司下达传票。2021年5月17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3,100,727.4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583,584.42元，本年影响利润-583,584.42元。

(18) 深圳王牌冷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牌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1145号、(2021)桂0502民初1146号)

硕华公司与王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2019年3月20日分别签订工程承揽合同，其中2017年11月签订工程合同，2018年8月20日依约完工验收后，硕华公司欠付合同款678,301.93元；2019年签订的工程合同，2019年5月30日完成验收后，硕华公司欠付合同款2,047,363.64元。2020年12月28日，王牌公司就上述工程欠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21年3月4日，海城区人民法院向硕华公司下达传票。2021年4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桂0502民初1145号、(2021)桂0502民初1146号)，北海硕华支付工程款678,301.93及逾期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2,047,363.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诉讼费。北海硕华不服一审

判决（（2021）桂 0502 民初 1145 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北海硕华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收到法院《不准予缓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但上诉人北海硕华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故终审裁定（（2021）桂 05 民终 1470 号）按上诉人北海硕华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终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工程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998,438.21 元，本年影响利润- 998,438.21 元。

（19）东莞市智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河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2839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北海硕华与智河公司签订了十四份《采购合同》，约定硕华公司向智河公司采购刹车低绝对、驱动器、电池、插头等产品，欠付货款 1,924,192.45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智河公司针对硕华公司欠付货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硕华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1 年 7 月 29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924,192.4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836,607.32 元，本年影响利润- 836,607.32 元。

（20）东莞市智联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赢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2840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北海硕华与智联赢公司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约定硕华公司向智河公司采购导轨（THK）等产品，欠付货款 830,868.54 元。2021 年 4 月 29 日，智联赢公司针对硕华公司欠付货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硕华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1 年 7 月 29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830,868.54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144,799.18 元，本年影响利润-144,799.18 元。

（21）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287 号）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向恒升公司采购铸造产品，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欠付货款 191,805.55 元。恒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17 日做出（2018）皖 1723 民初 794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至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诉讼期间，本公司与 2020 年 5 月 15 日、6 月 2 日分别向恒升公司支出 100,000.00 元、58,136.00 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北海硕华支付恒升公司货款 33,669.5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海硕华按照一审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2,150.64

元，影响本年利润-2,150.64 元。

(22) 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票据权利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288 号）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景公司出具 400,000.00 元可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中景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恒升公司，恒升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后提示付款被拒绝承兑，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向恒升公司支付 80,000.00 元。恒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17 日做出 (2020)皖 1723 民初 795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至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北海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景制造有限公司、郑文军连带给付恒升公司票款 320,000.00 元及利息。2021 年，中景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措施扣划票据款及相关费用 350,965.00 元，即上诉案件判决的票款及利息，中景公司就此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13.2.1.1、(3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案件（(2020)桂 0502 民初 4288 号）已结案。

(23) 江西省瑞科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19)桂 0502 民初 4002 号、(2020)桂 05 民终 1349 号

北海硕华向瑞科公司采购商品欠付货款，瑞科公司就欠付货款及违约金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2019)桂 0502 民初 4002 号）北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 120.4 万元及违约金；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20）桂 05 民终 1349 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 663,250.00 元及违约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 76,007.44 元，影响本年利润-76,007.44 元。

(24) 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来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2020)桂 05 民终 1806 号）

硕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金海来公司签订采购设备，欠付货款 3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硕华公司与金海来公司、华凯丰公司签订《三方付款协议书》，金海来公司在硕华公司履行付款协议期间因欠款纠纷对设备进行锁机行为给北海硕华造成经济损失。2019 年 10 月 12 日，金海来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海硕华因金海来公司锁机造成经济损失对其反诉，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北海硕华向金海来公司支付设备款 300 万元，金海来公司对其开具相关发票，赔偿锁机损失 95 万元。金海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20）桂 05 民终 1806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硕华公司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利息 125,562.50 元, 影响本年利润-125,562.50 元。

(25) 东莞精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兴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1119 号)

北海硕华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向精兴公司采购商品, 累计欠付货款 1,497,084.25 元。精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2 日做出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1119 号), 北海硕华公司需支付货款 1,497,084.2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91,434.42 元, 影响本年利润-91,434.42 元。

(26) 深圳市创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日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

北海硕华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向创日公司采购减速器等商品, 创日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与北海硕华、郑文军共同签订《还款协议》, 北海硕华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 双方共同确认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1,412,753.00 元。创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做出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北海硕华公司需支付货款 1,412,753.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161,899.33 元, 影响本年利润-161,899.33 元。

(27) 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历机电)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19)桂 0502 民初 4624 号)、(2020)桂 05 民终 1543 号))

北海硕华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 向东历公司采购商品欠付货款。东历公司就欠付货款及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2019)桂 0502 民初 4624 号)北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 70 万元及逾期利息, 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9 月 11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0)桂 05 民终 1543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49,246.51 元, 影响利润-49,246.51 元。

(28) 上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齿集团)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 0202 民初 1017 号)

本公司与上齿集团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齿轮等设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付货款 124,800.00 元。2020 年 8 月 3 日, 上齿集团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9 月 3 日, 昌江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2020)赣 0202 民初 1017 号), 双方

达成和解协议：2020年9月7日前支付26171元；2021年1月29日前支付30,000.00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35,000.00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35,000.00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偿还协议，江西新航按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利息46,831.88元，影响利润-46,831.88元。

(29) 常州钠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钠玫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450号）

2019年12月江西新航与钠玫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机器零件，欠付货款149,853.00元。2020年11月1日，钠玫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货款145,918.2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根据判决计提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19,379.60元，影响利润-19,379.60元。

(30) 九江呈祥机械设备厂（以下简称呈祥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4907号、(2021)桂05民终1060号、(2020)桂0502民初4908号、(2020)桂0502民初4909号、(2020)桂0502民初4910号、(2020)桂0502民初4911号、(2020)桂0502民初4912号、(2020)桂0502民初4913号、(2021)桂05民终1056号、(2020)桂0502民初4914号、(2021)桂05民终1058号、(2020)桂0502民初4915号、(2020)桂0502民初4916号、(2021)桂05民终1059号、(2020)桂0502民初4917号）

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北海硕华与呈祥公司签订了十一份《采购合同》，约定由呈祥公司按照硕华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工产品，呈祥公司依照约定完成加工定做送货义务，硕华公司累计欠款452,262.80元。呈祥公司针对硕华公司欠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硕华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0年12月29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4907号、(2020)桂0502民初4908号、(2020)桂0502民初4909号、(2020)桂0502民初4910号、(2020)桂0502民初4911号、(2020)桂0502民初4912号、(2020)桂0502民初4913号、(2020)桂0502民初4914号、(2020)桂0502民初4915号、(2020)桂0502民初4916号、(2020)桂0502民初4917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452262.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诉讼费。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4907号、(2020)桂0502民初4913号、(2020)桂0502民初4914号、(2020)桂0502民初4916号）于2021年3月18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13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桂05民终1060号、(2021)桂05民终1056号、(2021)桂05民终1058号、(2021)桂05民终1059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131,846.54元，影响利润-131,846.54元。

(31) 佛山市黄金甲润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甲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5157 号、(2021)桂 05 民终 1032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硕华公司与黄金甲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油脂电动润滑泵等产品,累计欠付货款 215,146.00 元。黄金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5157 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215,146.00 元及诉讼费。北海硕华不服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5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桂 05 民终 1032 号),变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2020)桂 0502 民初 5157 号民事判决为“上诉人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被上诉人佛山市黄金甲润滑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79,846.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确认预计负债 130,437.80 元。

(32) 景德镇市云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物流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 0202 民初 270 号、(2021)赣 02 民终 463 号)

2018 年江西新航与云景物流公司签运输协议,委托云景物流公司为货物特约承运单位。江西新航累计欠付运输费 114,900.00 元。2021 年 2 月 25 日,云景物流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新航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1 年 3 月 26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赣 0202 民初 270 号),江西新航支付云景物流公司运输费 114,9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江西新航不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27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赣 02 民终 463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按判决计提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 12,678.14 元,影响利润-12,678.14 元。

(33) 深圳市程子旭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子旭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426 号)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期间,硕华公司与程子旭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水桶、水桶盖等产品,累计欠付货款 163,550.00 元。程子旭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12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63,550.00 元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确认预计负债 34,738.70 元,计提诉讼费 1,785.00 元,影响利润 1,785.00 元。

(34) 佛山市顺德区永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1808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海硕华与永昌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购买冷却线、直角转弯机、半自动丝印机，北海硕华欠付货款 269,976.07 元。2021 年 3 月 12 日永昌公司就欠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13 日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269,976.07 元及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42,807.16 元，影响利润-42,807.16 元。

（35）深圳市学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友商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粤 0303 民初 11196 号、（2021）粤 03 民终 32236 号）

自 2018 年 8 月以来，北海硕华从学友商贸处采购精雕机配件，学友商贸按照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北海硕华未支付货款 1,469,329.69 元。2021 年 3 月 3 日学友商贸就欠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25 日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469,329.69 元及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884,174.56 元，影响利润-884,174.56 元。

（36）景德镇市中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 0203 民初 982 号）

北海硕华因欠中景公司货款，向其出具一张 40 万元承兑汇票，后中景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人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因汇票到期被拒绝承兑，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将中景公司、北海硕华、郑文军诉至法院，法院强制执行措施扣划票据款及相关费用 350,965.00 元，中景公司就此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郑文军连带清偿代付票据、诉讼费、执行费用等 350,965.00 元及利息。2021 年 7 月 30 日一审判决北海硕华、郑文军向中景公司连带偿付 350,965.00 元及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43,476.59 元，影响利润-43,476.59 元。

（37）江西永美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美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2502 号）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北海硕华与永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钻石粒、单面修正磨盘等物资，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234,588.00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永美公司就欠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审理过程中，北海硕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永美公司支付货款 2,700.00 元。2021 年 7 月 12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231,888.00 元及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39,148.18 元，影响利润-39,148.18 元。

(38) 景德镇润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清工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 0202 民初 674 号）

2016 年初润清工贸与江西新航达成口头协议，双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由江西新航根据生产需要向润清工贸发送采购合同，采购产品，江西新航累计欠付货款 10,968.00 元。2021 年 4 月 13 日润清工贸就欠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5 月 20 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西新航支付货款 10,968.00 元及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江西新航按照判决本年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743.29 元，影响利润-743.29 元。

(39) 济南华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精密）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2591 号）

北海硕华与华谊精密，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采购合同》两份，采购床身底座装配件等材料，北海硕华欠付货款 190,800.00 元。2021 年 4 月 19 日华谊精密就欠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3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90,8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19,725.82 元，影响利润-19,725.82 元。

(4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约金轮轴承经销部（以下简称南约金轮）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2607 号）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北海硕华与南约金轮签订多份采购合同采购轴承，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139,271.00 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南约金轮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 19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39,27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22,987.52 元，影响利润-22,987.52 元。

(41) 景德镇顺顺顺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顺汽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3253 号）

2018 年起，北海硕华与顺顺顺汽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门架、底座、固定板等货物，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167,045.88 元。2021 年 5 月 20 日南约金轮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7 月 8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67,045.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9,641.53 元，影响利润-9,641.53 元。

(42) 上海奇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晋贸易）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2018 年起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北海硕华向奇晋贸易采购圆形喷嘴、万向曲管等机床配件，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68,172.80 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南约金轮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7 月 14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68,172.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8,974.97 元，计提诉讼费 897.00 元，影响利润-897.00 元。

(43) 沈阳合诚远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远创）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3570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海硕华与合诚远创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联轴器，合同总价款为 2,902,250.00 元；2019 年 4 月 2 日，北海硕华与合诚远创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联轴器，合同总价款为 364 元。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89,416.83 元。2021 年 6 月 4 日合诚远创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8 月 30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89,416.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14,504.24 元，影响利润-14,504.24 元。

(44) 北海市富强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伟业）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5051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海硕华分别与富强伟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常规栈板、栈板，合同总价款合计为 155,130.00 元，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133,385.00 元。富强伟业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10 月 20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133,3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23,642.28 元，影响利润-23,642.28 元。

(45) 宝腾智能润滑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智能润滑）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5350 号）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北海硕华与宝腾智能润滑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套管帽、套管、直角接头等设备及零件，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472,831.99 元。2021 年 8 月 9 日宝腾智能润滑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9 月 28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472,831.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62,144.80 元，影响利润-62,144.80 元。

(46) 南昌凯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机电)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 0502 民初 5549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月期间，北海硕华与凯旋机电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漏电开关、不锈钢弯头等货物，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 60,317.00 元。2021 年 8 月 19 日凯旋机电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及利息。2021 年 11 月 3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60,317.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407.20 元，影响利润-407.20 元。

13.2.1.2 民间借贷纠纷

(1) 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2018)苏 0903 民初 3455 号)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对(2018)苏 0903 民初 3455 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奥瑞德偿还王悦英借款 3880.4639 万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根据王悦英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12 月 6 日，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因垫付银行贷款需要，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月息 6%；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奥瑞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 0903 执 3440 号，经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根据执行裁定书规定如果被执行人不能按约履行还款业务，则恢复按原判决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未按约履行还款业务，故恢复原判决((2018)苏 0903 民初 3455 号)执行。奥瑞德账面确认负债余额 49,378,944.66 元(未偿付的本金 29,234,576.00 元，未偿付的利息 20,074,305.66，未偿付的法院诉讼费 70,063.00 元)，影响利润-26,940,451.94 元。

(2)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对(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国都控股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 年 9 月，国都控股与被告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 亿元、7500 万元认购了云南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几个月后,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国都控股多次催告被告追加资金,但是被告拒绝追加资金,最后导致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结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10,479,455.51 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7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03,702,943.01 元,2018 年 5 月 3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6,776,512.5 元)。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杭州尊渊预付了国都控股投资收益 3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国都控股投资本金为 1.5 亿元,自出资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共计 202 天,按年利率 9%计算,国都控股应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为 157,575,000 元,现在仅收回 113,479,455.51 元,差额为 44,095,544.49 元,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支付国都控股 44,095,544.49 元。国都控股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国都控股支付差额,确保国都控股收到 1.5 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账面确认负债余额 71,767,224.90 元(其中以前确认预计负债转其他应付款金额 56,088,903.38 元,逾期违约金 15,678,321.52 元),影响本年利润-7,828,436.88 元。

13.2.1.3 借款合同纠纷

(1) 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2021)京 02 民初 14 号)

芜湖华融兴融与奥瑞德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年利率 9%;为担保该笔借款,奥瑞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鑫霞光电 51%股权提供质押登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七台河奥瑞德和秋冠光电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一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奥瑞德有限对该笔借款付息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8-004),芜湖华融兴融根据合同第三条“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约定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由于奥瑞德有限未按要求归还本息,构成违约,被告方违约行为损害芜湖华融兴融合法利益,因此芜湖华融兴融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芜湖华融兴融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京

02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财产，限额241,650,000.00元。2018年6月29日，案件各方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了华融新兴-2018-019-001号《诉讼调解协议》，并于2018年9月20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因奥瑞德有限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4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并出具了(2019)京02执114号执行裁定书。案件各方达成了华融新兴-2019-007号执行和解协议，奥瑞德有限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足额偿还，2020年9月1日，芜湖华融兴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结本院(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21年1月6日芜湖华融兴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奥瑞德有限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2021年10月19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02民初14号)，判决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华融兴融支付货款本金194,000,000.00元，支付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罚息90,074,945.83元，并支付剩余罚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194,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余额194,000,000.00元(列示短期借款)，本年影响利润-29,538,354.37元(其中利息及罚息28,089,529.17元、诉讼费1,448,825.20元)。

(2)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借款合同纠纷((2018)鄂01民初421号)

2017年11月29日，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武汉当代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武汉当代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武汉当代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武汉当代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仅向武汉当代偿还了部分本金，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武汉当代履行担保责任。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6月28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瑞德有限未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奥瑞德有限账面确认负债余额99,528,821.75元(其中本金67,763,994.78元，担保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240,599.50元，违约金及罚息31,524,227.47元)，本年影响利润-11,089,591.14元(违约金及利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借款合同纠纷（（2018）黑民初 43 号、（2020）最高法民终 180 号）

2018 年 2 月 22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金额人民币 2.4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利率及利息的计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 计算。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3 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 3 月 16 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秋冠光电价值 5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不动产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 28 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发放了人民币 2.4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35% 计收利息。贷款发放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未按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 24.2(5) 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债权安全，故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并要求借款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被告签收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2018 年 4 月 16 日被告未按期归还。2019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8）黑民初 43 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提起上诉，2020 年 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 180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有限账面确认负债余额 24,000.00 万元（列示短期借款），奥瑞德有限按照终判决计提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罚息等 52,136,625.00 元，影响利润 -52,136,625.00 元。

(4)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珠山支行）诉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水晶）、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郑文军、郑博元借款合同纠纷（（2021）赣 0203 民初 1388 号）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中天水晶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0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行珠山支行向中天水晶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655%，（按照合同签署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上浮

30%，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为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同日，为保证中天水晶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郑文军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了 [2020] 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00001 号《保证合同》，江西新航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00005 号《保证合同》。郑文军和江西新航自愿为 [2020] 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010030001 号的 5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农商行珠山支行按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中天水晶未清偿债务。

2021 年 8 月 4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赣 0203 民初 1388 号），判决中天水晶向农商行珠山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该超过年利率 2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水晶账面确认负债余额 5,000,000.00 元（列示短期借款），中天水晶按照判决计提利息、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535,856.25 元，影响利润 -535,856.25 元。

（5）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珠山支行）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郑文军、胥军燕、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借款合同纠纷（（2021）赣 0203 民初 1389 号）

2020 年 1 月 26 日，江西新航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0] 乘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1 号和 [2020] 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2 号，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两份合同均约定以下条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效期限为：24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60%，即按照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适用的 1-3 年期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4.15% 加点 345bp（1 bp = 0.0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如出现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等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等措施。”

同日，江西新航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 [2020] 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D32002202001160001 号《抵押合同》，以其自有位于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土地产权证号为：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就该抵押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43 号。与此同时，郑文军、

胥军燕共同与原告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B32002202001160001号、[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B32002202001160004号的《保证合同》，分别就前述3,000,000.00元和6,000,000.00元借款进行担保。奥瑞德有限与农商行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B32002202001160002号、[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B32002202001160003号的《保证合同》，分别就前述3,000,000.00元和6,000,000.00元借款进行担保。四份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期限的迟延履行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19日农商行珠山支行向江西新航发放贷款，2021年3月15日，江西新航完全停止付息。农商行珠山支行于2021年5月7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13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赣0203民初1389号），判决江西新航向农商行珠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该超过年利率2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西新航账面确认负债余额9,000,000.00元（列示长期借款），江西新航按照判决本年计提利息、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1,271,775.00元，本年影响利润-1,271,775.00元。

13.2.1.4 中小投资者诉讼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后，本公司收到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诉讼，主要包括：

陈晓鸣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1）黑01民初2287号）；2021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奥瑞德给付陈晓鸣赔偿款人民币2,135,292.19元，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3,882.34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747元，由奥瑞德负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瑞德根据判决计提赔偿款、案件受理费等计算合计金额2,159,921.53元。

方伟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1）黑01民初1079号）；2021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奥瑞德给付方伟赔偿款人民币2,366,224.01元，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光负担25,729.79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847元，由奥瑞德负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瑞德按照判决计提赔偿款、案件受理费、损失计算费用合计2,392,800.80元。

陈珮珩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1）黑01民初1280号）；2021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奥瑞

德给付陈珮珩赔偿款人民币 1,531,192.70 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奥瑞德负担 18,580.73 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 847 元，由奥瑞德负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按照判决计提赔偿款、案件受理费、损失计算费用合计 1,550,620.43 元。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收到上述类似中小投资者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提起诉讼的案件共计 564 起，其中已产生诉讼判决的案件 512 起，案件涉及赔偿金额 4,767.86 万元（其中诉讼费 84.41 万元），尚未判决的案件 52 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4,683.45 万元，影响本年利润 4,767.86 万元。

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 1.5 亿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 的收益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2 年	详见本附注“13.2.1.2 民间借贷纠纷”之（2）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壹亿元整本金及年利率为 15% 利息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详见注释 1
万浩波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 2 亿元整本金及月利率为 2% 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详见注释 2

注释 1：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诉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投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耀莱文化）、左洪波、綦建虹、褚淑霞、朱爽借款合同纠纷（（2020）沪 74 民初 1528 号）。

2017 年 12 月 16 日，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AJXT-YL-201712-DBHT-02 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 AJXT-YL-201712-XTHT 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7 月 8 日，新黄浦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9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新黄浦公司主张奥瑞德应对耀莱投资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请难以支持。

注释 2：万浩波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借款合同纠纷（（2021）沪 01 民初 258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HBWHB20170721），借款金额 2 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

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ARDBZ20170721), 最高担保金额 3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 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 月 11 日, 该院作出 (2018) 沪 01 民初 679 号民事判决 (以下简称“679 号判决”), 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2019 年 12 月 3 日, 因左洪波未履行 679 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 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沪 01 执 1649 号执行裁定, 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 万浩波除获清偿 446, 584. 03 元, 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鉴于上述情况, 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奥瑞德提起诉讼, 要求奥瑞德对 679 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 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尚未判决。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其他重要事项

15.1 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

2021 年 1 月 13 日,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科技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账户尾 0029)、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工业园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尾号 4635) 被冻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分别为 3, 240. 67 元、40, 429. 97 元, 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3 月 30 日,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工业园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尾号 0794) 被冻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为 1, 772, 955. 52 元, 该账户冻结系因与深圳市学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4 月 28 日,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尾号 0603) 被冻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为 726, 218. 76 元, 该账户冻结系因与深圳市创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注报出日, 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8 月 19 日,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尾号 0018)、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户尾号 0117) 被冻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分别为 0. 00 元、1. 00 元, 上述账户冻结原因系与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8 月 26 日,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一般

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206）、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秋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1270）、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16）、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5165）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35,209.07 元、201.55 元、3.56 元、1.02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江西省瑞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航天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8168）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57,908.90 元，上述因与深圳市学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冻结，2021 年 7 月 6 日因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纠纷导致新航冻结再次被冻结，2021 年 8 月 19 日，因与安徽金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再次冻结，2021 年 10 月 27 日，因与东莞市和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再次导致冻结，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与上海巴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再次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6 月 14 日，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9450）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006,072.31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东莞市汇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已解冻。

2019 年 1 月 9 日，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1596）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553.38 元上述账户冻结因该账户信息更新，需持法人身份证原件办理，企业迟迟未办理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宾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316）、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宾县支行美元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03）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2,148,716.29 元、17.92 元，上述账户因与王悦英民间借贷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18 年 4 月 27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21）、2020 年 1 月 14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76）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1.00 元、31,221.38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债务人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63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21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8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646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873）、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号尾号 5282）、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06）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60.90 元、118.84 元、0.23 元、12,929.27 元、1.19 元、237.22 元、5,011.87 元、338.97 元、930,360.21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8 月 14 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90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58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902）、中国农业银行七台河茄子河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515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770）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140.21 元、0.00 元、1,097.28 元、426.72 元、0.00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4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2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城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号尾号 499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花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6099）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66,854.13 元、211,440.26 元、767,268.22 元、1,665,166.11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12 月 9 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740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8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60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638）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21.43 元、360.46 元、558.63 元、233.98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与王悦英民间借贷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属于冻结状态。

2021 年 9 月 4 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751）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未及时与银行对账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已解冻。

15.2 资产查封及轮候查封事项说明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 2018 年 7 月份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鄂 01 执 1816 号），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7,599.9984 万元股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万元股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 万元股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股权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因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份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19）浙 01 民终 5340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7,599.9984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因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在宾西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17,335.33 万元、账面价值 3,608.10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18,014.17 万元，账面价值 5,112.19 万元；在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专用设备原值 9,886.32 万元、账面价值 856.70 万元以及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 30,219.63 万元、净值 11,820.08 万元，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出资额仍处于冻结状态。

因王悦英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 苏 0903 民初 3455 号）等材料，在宾西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23,057.70 万元、净值 13,543.97 万元，

土地原值 6,692.28 万元、净值 5,560.24 万元；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0,493.21 万元、净值 6,222.52 万元，土地原值 3,076.97 万元、净值 2,431.20 万元，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不动产仍处于冻结状态。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黑龙江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 43 号等材料，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黑（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90、000029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股权质押（（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4 号）、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其拥有的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股权质押（（七）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1 号）、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3,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800241786 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不动产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七台河市中河村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不动产属于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查封七台河市中河村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房屋建筑物原值 7,181.21 万元、净值 5,168.68 万元，土地原值 2,041.06 万元、净值 1,763.20 万元，以上不动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三号，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四号，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五号，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3,55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七号，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八号，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4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十号，冻结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十八号，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二十四号，冻结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二十五号，冻结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二十六号，冻结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十一号，冻结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号为（2021）黑执 79 号之十五号，冻结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景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15.3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15.3.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 6.13、6.30。

15.3.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408,816.74
合计	—	7,408,816.74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9,8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8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8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合计	87,400,000.00

16、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	

16.1.1 其他应收款

16.1.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9,898,540.35	1,825,049.21
1 至 2 年		88,518,599.80
2 至 3 年	42,598,097.98	287,800,000.00
3 至 4 年	287,8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570,296,638.33	378,143,649.01
减：坏账准备	352,296,638.33	378,143,649.01
合计	218,000,000.00	

16.1.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8,000,000.00	
借款	352,296,638.33	378,143,649.01
小计	570,296,638.33	378,143,649.01
减：坏账准备	352,296,638.33	378,143,649.01
合计	218,000,000.00	

16.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左洪波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	—

16.1.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8,143,649.01	378,143,649.0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898,540.35	21,898,540.35
本期转回			47,745,551.03	47,745,551.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52,296,638.33	352,296,638.33

16.1.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143,649.01	21,898,540.35	47,745,551.03		352,296,63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8,143,649.01	21,898,540.35	47,745,551.03		352,296,638.33

16.1.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左洪波	借款	352,296,638.33	1年以内、2-3年、3-4年	61.77	352,296,638.33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000,000.00	1年以内	38.23	
合计	—	570,296,638.33	—	100.00	352,296,638.33

16.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855,071.88		4,797,855,07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379,217.93	24,379,217.9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822,234,289.81	24,379,217.93	4,797,855,071.8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805,071.88		4,797,805,07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379,217.93	24,379,217.93	
合计	4,822,184,289.81	24,379,217.93	4,797,805,071.88

16.2.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777,338,071.88			4,777,338,071.88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67,000.00	50,000.00		20,517,000.00		
合计	4,797,805,071.88	50,000.00		4,797,855,071.88		

1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79,217.93					
合计	24,379,217.9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79,217.93
合计						24,379,217.93

16.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5,947.12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合计		-1,555,947.12

17、补充资料

17.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0,09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36,874.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334,311.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0,77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848,316.21	
所得税影响额	26,24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874,560.9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17.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1	-0.41

注：本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



第 13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4月22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4月22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2022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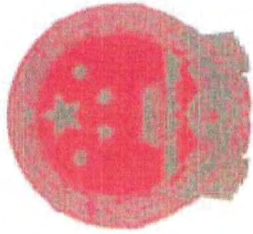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871104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00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